联合国 S/PV.6849(Resumption1)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七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八四九次会议（复会一）

2012年10月17日星期三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罗森塔尔先生	（危地马拉）
成员：	阿塞拜疆	沙里福夫先生
	中国	郭晓梅女士
	哥伦比亚	金塔纳先生
	法国	勒弗拉贝・杜海伦夫人
	德国	艾克先生
	印度	库马尔先生
	摩洛哥	谢科里先生
	巴基斯坦	艾哈迈德先生
	葡萄牙	瓦斯・帕托先生
	俄罗斯联邦	帕宁先生
	南非	特拉第先生
	多哥	阿凡迪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麦凯尔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西蒙诺夫先生

议程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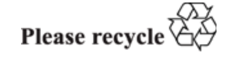
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增进和加强法治

和平与正义，特别关注国际刑事法院的作用

2012年10月1日危地马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2/731）

12-55301(C)





下午3时10分复会。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我邀请东帝汶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我谨提醒所有发言者将发言时间限定在四分钟以内，以便安理会能够快速开展工作。

我现在请列支敦士登代表发言。

韦纳韦瑟先生(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我非常荣幸地也代表约旦常驻代表扎伊德•拉阿德•扎伊德•侯赛因亲王阁下和哥斯达黎加的布鲁诺•斯塔尼奥•乌加特阁下在安理会发言。作为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的三位前任主席，我们密切关注安理会和国际刑院在过去10年间的关系。对这种关系的一般性辩论非常及时。主席先生，我们感谢你倡议召开本次辩论会。我们同其他人一样建议安理会定期讨论这个问题。

在国际刑院成立初期，安理会的辩论主要围绕《罗马规约》第十六条的适用问题，其中规定安理会有权将调查和起诉推迟12个月。这些辩论的结果是，安理会制定了一些最具争议和最有问题的决议，即，第1422（2002）号和第1487（2003）号决议。我们认为这些决议违背了《联合国宪章》和《罗马规约》。所幸的是，这一主题今天已成为过去，但为今后可能提出的推迟请求更好地作准备，符合安理会的利益。

今天的政治辩论会，其核心是《罗马规约》赋予安理会的另一项权力，即其向国际刑院提交情势的权力。在10年时间内，安理会仅两次——2005年关于达尔富尔局势和2011年关于利比亚局势——动用过这项权力。然而，这样的频繁程度仍然超出了我们大多数人在《罗马规约》生效时的预料。国际刑院的支持者普遍欢迎这种提交做法，认为这是国际刑事司法的突破。2005年对达尔富尔问题的裁决（见第1593（2005）号决议）是国际刑院在艰难的大环境下作出的。提交利比亚局势（见第1970（2011）号决议）似乎说明安理会准备迅速采取行动，以确保追究最严重罪行的责任。这一决议甚至是一致表决通过的。

然而，我们认为，今天，我们的评估必须更有分寸。对于国际刑院和国际刑事司法而言，安理会提交情势的决定是一件喜忧参半的事情，因为它的推动力既是政治权宜之计，同样也是渴望伸张正义。提交情势的决定在国际刑事司法史上意义重大，但对国际刑院而言，其代价非常高昂。国际刑院受到的指责有：政治化、对特定区域存有偏见、受到意欲超然于《罗马规约》之外的强国操纵；它发现服务对象对自己支持非常有限。因此，它为安理会的决定付出了代价，有时是为决定缺失付出代价。

显而易见，这不符合国际刑院和更广义的司法的利益，也不符合安全理事会的利益。因此，安理会应该采取若干步骤，努力与作为一个独立司法机构的国际刑院建立一种共存性更强的关系。为了真正推进究责制，今后在提交情势时，应该解决安理会做法若干方面的问题。最重要的是，安理会必须采取强制规定合作的措施，以支持其提交情势的决定。一国的局势被提交处理后即负有配合国际刑院工作的义务，其所依据的完全是《宪章》第七章为安理会规定的权力。因此，该国若不配合，则违反《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义务。

然而，在国际刑院需要安理会支持的大多数情势中，它向来保持沉默，这是臭名昭著的，甚至对这些情势表示默许。安理会甚至没有什么机制来处理国际刑院发出的不配合通知。这一严重缺陷应即刻予以纠正。我们的多哥同事和其他发言者在今天辩论会稍早的时候曾提到过这一点。一旦国际刑院对利比亚政府提出的可受理性质疑作出裁决，安理会在这方面可能面临一项重要挑战。

与此密切相关的问题是提交情势的决定所引起的国际刑院司法活动的供资问题。安理会在向国际刑院提交情势时有效地利用国际刑院，将其作为不设立特设法庭的变通办法。这种办法非常经济实

惠，与其他法庭一作比较便可明白。《国际刑院和联合国之间关系协定》和《罗马规约》都清楚地表明，提交情势所产生的费用，因此应该由联合国预算承担，但须大会作出决定。我们认为特设法庭的独立性不会因联合国会员国资助它们而遭削弱。

最后，安理会应在今后提交情势决定中删除豁免某些个人受国际刑院管辖等措词。这类提法证实了有人怀疑在追究责任方面带有选择性，也反映了我们希望安理会已经消除的某种思想意识。此外，如果出现这样的情况，可能经不起国际刑院的司法审查。

除了须对以往的用语进行基本审查外，安理会还应该采取必要行动来解决与提交行为有关的问题。特别是，根据《罗马规约》第十九条，应当在这种决定中清楚地反映互补性规则。《罗马规约》始终给予国家当局行使的管辖权以优先地位，但也规定了适用于这类管辖权的非常明确的细则。最后，提交情势的决议应该规定，提交行为所涉国家的配合义务当然基于整个《罗马规约》。

这样一来，安理会就可以防止有人在讨论中暗示提交行为所涉的国家仅须遵守《罗马规约》的部分规定。事实上，正是《罗马规约》的完整性才使国际刑院得以采用独立和可信的方式伸张正义，从而为持久和平奠定了重要基石。

安理会在究责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现在应该充分发挥《罗马规约》体系提供的潜力。对究责问题的真正承诺，还要求安理会不认可违背国际法的豁免协议。

最终，安全理事会在政治上面临的挑战，往往是平衡和平与正义两项原则。这往往并非易事，我们显然需要就这一挑战开展越来越具包容性的讨论。然而，我们很难理解为什么安理会不能对有关叙利亚局势的究责问题发表一份简单而直截了当的声明。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冲突各方正在犯危害人类罪和其他国际罪行。因此，安理会应该要求追究这种局势中的责任，而且归根结底，如果有真正的政治意愿，它应该将局势转交国际刑院处理。

国际刑院有希望在2017年启动对侵略罪实施管辖权，这将在安理会和国际刑事法院之间再增添一种联系。坎帕拉共识保留了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三十九条享有的权限。同时，国际刑院是否行使管辖权，最终并非取决于安理会的决定。因此，无论是从法律上还是政治上来说，坎帕拉共识都取得了谨慎的平衡。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巴西代表发言。

费尔南德斯先生(巴西)(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危地马拉代表团组织今天的辩论会。我们对该国外交部长表示热烈欢迎。他前来与会证明会议主题的重要性，也表明他的国家对和平与正义事业的承诺。

(以英语发言)

我感谢秘书长内容翔实的通报。我也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院长和检察官办公室代表富有洞察力的发言。由于追求和平与正义是联合国和国际刑院的共同重要宗旨，因此，我们讨论如何改善它们之间的关系就非常具有相关性。

巴西作为国际刑事法院的创始国，仍然坚定地致力于遵守《罗马规约》；我们认为，《罗马规约》是发展国际法方面取得的非凡成就。巴西认为，可持续的和平与正义要齐头并进，相互支持。对于任何遭受过诸如《罗马规约》列为典型的那些罪行的暴力犯罪创伤的社会来说，接受过去和消除怨恨，是真正实现和解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方面。

从这个角度来看，司法不仅事关纠正对个人实施的恶行，而且还是一种强有力的工具，可以帮助重建没有怨恨从而也不会出现动荡的社会。安全理事会在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时，必须考虑到这些因素。

与此同时，只要发生违法行为，安全理事会就将情势提交国际刑院处理，那不应当成为默认程序。安理会必须谨慎考虑任何特定冲突的政治环境和诉诸国际刑院的可能后果。如我们所知，摆平司法的势在必行与谋求和平两者的关系是偶尔可能要求安理会加以应对的一项挑战。

为了使这一至关重要的努力取得成功，安理会应该考虑到，如果国际刑院介入的时机非常恰当，就会最大限度地实现和平与正义。将特定案件提交国际刑院处理，决不可从消极的方面影响可能左右着战争与和平的那些人的政治盘算。在有些情况下，危及一项可挽救许多无辜生命的和平解决方案所带来的风险是实实在在的，应当予以适当考虑。

我们还必须铭记，拯救生命最直接有效的手段就是停止一切暴力。在这方面，我们认为，援引《罗马规约》第十三条第2项的特权应当谨慎为之，而且应当在事实证明其他工具不适当或不足以解决问题之后，在周全考虑这种特权对和平前景的影响之后，才这样做。

安全理事会转交处理和推迟处理案件的权力是独一无二的。鉴于将某个案件转交国际刑院处理的决定是以政治考虑因素为基础的，安理会必须避免双重标准和选择性所带来的一切风险。安理会在决定跟踪转交处理的案件时，必须采取讲求原则的一致办法积极连贯地这样做，以便首先促进和平与国际刑事问责。巴西认为，安理会在转交处理案件时若遵守一定的条件，可能有助于确保和平与正义得到加强。

首先，我们重申，巴西致力于维护《罗马规约》的完整性。我们坚决反对让某些类别的个人享有任何形式的豁免，从而不受国际刑院的管辖。旨在确立此类豁免的举措不利于推进司法和追究责任，也无助于加强国际刑院的作用。有选择地追究刑事责任的概念不符合我们倡导正义事业时所捍卫的价值观。

努力推动普遍遵守《罗马规约》也是一个优先事项。有将近三分之二的联合国会员国批准了该条约。我们需要确保进一步推动普遍遵守，这将促进国际刑院的合法性和公信力，从而使得它更好地达到促进和平与正义的目的。它也必须做到这一点。

向国际刑事法院提交情势涉及的另一个关键方面是这种决定造成的财政负担。提交情势可能给预算已经吃紧的机构带来巨大支出。如果我们想要协调一致地为国际刑院提供众多发言者今天表示的支持，就必须赋予《罗马规约》的条款以实际的意义；根据《罗马规约》的条款，国际刑院的支出费用可由联合国的基金提供，但须由大会核可。

最后，应进一步考虑合作问题。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在跟踪其转交处理的局势方面尤其举足轻重，同时应当确保国际刑院获得足够的政治支持，和促进利用相关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帮助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国际刑事法院组建10年以来，已经证明它是促进正义的一个重要机构。因此，它也可以为和平作出宝贵的贡献。在这种努力中，国际刑院将继续依靠巴西的支持。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请新西兰代表发言。

麦克莱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召开今天的辩论会。我们知道，我们今天讨论的这些问题对你的国家是何等重要。危地马拉面临着可怕的冲突现实和冲突后追究责任的严峻挑战，而你本人始终身处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战斗前沿。

安全理事会是一个政治机关，负责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但是，过去二十年来最重要的教训之一是：没有正义，和平既不可能实现，也不可能维持。当社区、甚至是整个国家遭受针对无辜平民的可怕战争罪行时，除非追究这些罪行犯罪者的责任，否则，很难维持其后的和平。

因此，安全理事会仅仅注重讲究政治实效的解决办法是不够的；它还必须有计划地运用目前已有的司法和究责机制。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现在是这种司法和究责局面的一个重要特征，因此，讨论安理会和国际刑事法院之间的关系确实非常及时。

新西兰最近担任安全理事会成员期间，在建立头两个国际刑事法庭，即，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自首次提出常设法庭这一构想以来，我们一直是国际刑院非常坚定的支持者。可悲的是，我们知道今后仍将出现这样的情况：安全理事会必定再次行使《罗马规约》赋予它的权力，将某个案件转交国际刑院处理。但是，我们也坚信并且认为，安理会在确实要向国际刑院提交情势时，应该明确承诺一旦转交处理即会全程加以关注，并确保国际刑院得到必要的配合。我们赞同列支敦士登代表以缔约国大会前任主席的名义在这方面的发言。

此外，新西兰认为，安理会若向国际刑院提交某一事项，它还应该而且是理所当然地建立一个工作组，以监督和跟踪该案件。安理会已经建立一个关于国际刑事法庭问题的工作组，它应至少尽最大努力与国际刑事法院共同处理这些案件。此外，安理会不应侵犯大会的权力，就已经提交法院的这些局势的供资问题做出决定，并且它也绝不应仅出于对棘手问题的政治愤慨或找不到解决该问题的其他政治办法，就将案件提交给国际刑院处理。我们与巴西和其他各国一道，呼吁安理会不应动用它根据《罗马规约》拥有的权力，为不是《规约》缔约国的国民提供庇护。

如果人们认为提交情势行为被认为带有政治色彩，或者正义被视为有歧视性，那么安全理事会和国际刑事法院的公信力就会受损。为此，我重申新西兰在上个月一般性辩论中提出的观点（见A/67/PV.18），呼吁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主动不对涉及大规模暴行的局势使用否决权。

正如我之前所说，新西兰是法院的坚定支持者。但是，国际刑事法院是终审法院，它只有在本国法院不愿或无法调查和起诉的情况下才行使其管辖权。有时会发生国际刑事法院并非是最佳适用的机制的特殊案件。同样明确的一点是，即使它是适当的机制，但对使用的时机也必须作出非常审慎的判断，特别是在冲突正在发生的局势下。

在我们看来，今后安理会必须十分谨慎地思考诸多问题，尤其是暴力冲突正在持续的情况下。可能需要考虑的问题包括：提交国际刑事法院会促进还是会阻碍和平解决办法的达成，包括是否有可能使暴力持续发生，从而产生更多受害者；以及是否有可能真正地将被告交付审判。尤其是，应当考虑安理会本身是否愿意使被告受到审判。对这项决定到底能得到多大程度的跨区域支持可能也应列入考虑。

最后，新西兰还要强调，不论是国内或国际刑事司法管辖的经验表明，具有公信力的恢复性司法进程也能帮助促进问责和在摆脱冲突的社会建立持久和平。主席先生，我们曾经目睹贵国的消除危地马拉国内有罪不罚现象国际委员会、在南非和塞拉利昂的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在卢旺达的加卡卡法庭都采用过这种进程，并在东帝汶等地见到过更为细致入微的个别解决办法。安全理事会应当认清，协定司法机制并非是冲突后局势建立问责的唯一可靠方式，但在情况合适时，应鼓励使用这类机制。

对新西兰来说，成立国际刑事法院是最令人振奋的举措，它还一直得到我们坚定的支持。在今年法院成立十周年之际，现在显而易见，它是国际社会遏止最严重的罪行并对其进行问责以及结束有罪不罚现象的最可贵资源。但是，正如对所有这种资源一样，我们必须谨慎使用，并且用得其所。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澳大利亚代表发言。

金女士（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澳大利亚感谢危地马拉召开这次重要的辩论会，并欣见危

地马拉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我们感谢秘书长、宋相现院长和莫乔乔科先生今天所作的通报。

自从法院成立以来，澳大利亚一直是它的坚定支持者。追究国际罪行的责任是建设和平以及预防冲突的关键要素。我们对从维持和平向建设和平过渡的国家提供支助的经验表明，和平与公正都是所有社会确立持久安全的基本要素。

澳大利亚认识到，要求追究责任的适当时机各有看法，而在为结束冲突就细致的政治解决方案进行谈判时，这种分歧尤其显著。但是，有罪必究和承认过去犯下的错误，是基于尊重人权和法治建立持久和平的重要因素－世界银行《2011年世界发展报告》就强调了这一点。

有鉴于此，澳大利亚将国际刑事法院视为安全理事会的重要伙伴。我们欣见国际刑院与安理会之间的关系不断发展，特别是安理会在针对具体国家制定的解决方案和声明及专题解决方案和声明中，都给予国际刑事法院更多关注。国际刑院与安理会进行有效协调至关重要，以此发出明确信息，指出犯下最严重国际罪行的人必会被绳之以法。尽管这两个机构的任务大相径庭，但务使它们各自作出的努力具有相互促进的效应，并能合作结束对这些严重罪行不予惩罚的现象。正如宋院长今天上午所说的那样，国际刑院与安理会的关系有它明确的道理。

对于澳大利亚来说，我们希望就国际刑院与安理会能如何最有效地合作提供一些建议。安全理事会必须在问责问题上保持步调一致。独立的国际调查委员会已经指出，大量证据表明在叙利亚已经发生了最严重的国际罪行。在这种情况下，安理会作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终捍卫者应发挥重要作用，我们敦促它考虑将叙利亚局势提交给国际刑事法院。此举将传递一个重要信息，那就是必定会追究犯下最严重国际罪行的人，同时，叙利亚人民可以期望正义得到伸张、罪行受到惩罚。

当然，向国际刑院提交局势决不应被用来取代安理会履行其更加广泛的职责。我们还敦促安理会向国际刑院提交诸如叙利亚等局势时，要审慎从事，并酌情采取补充行动。实际上，一旦安全理事会向国际刑院提交情势后，它就必须对国际刑院的工作给予不断支持。这种支持将最大程度地拓宽各国与国际刑院的合作，并达到提交情势的目的。当国际刑院通知安理会某个国家未能履行与其合作的义务时，这种支持就最为必要。展望未来，安理会还必须确切拟定今后提交的局势，明确阐明各国的合作义务。

当然，安理会与国际刑院的合作不应局限于安理会向国际刑院提交的情势。在许多情况下，国际刑院审理的情势同样也出现在安理会议程上，对这种局势进行合作也同样重要。安全理事会关于科特迪瓦的第1572（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撤销对洛朗·巴博的旅行禁令使他能前往海牙的决定就证明了这种合作的重要性。总括来说，涉及国际刑院审理的局势的各个制裁委员会应该认真考虑是否应将被告也列入制裁的范围。

最后，澳大利亚认识到这种合作需要相互提供。为此，我们鼓励国际刑院通过定期通报和就它希望安理会提供的支持提出详细建议的方式，持续与安理会进行接触。我们认为这次辩论会作出了非常重要的贡献，有助于进一步探索国际刑院与安理会能如何更好地协作，结束对最严重的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并在这一进程中，促进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我们应当继续开展这种讨论。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日本代表发言。

儿玉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日本坚信，法治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根本，也是防止国际争端和寻找和平解决办法的关键。在这一方面，日本依然重视国际法院、国际海洋法法庭和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等各个国际法院的作用。

特别是国际刑院，通过惩治和预防整个国际社会关切的最严重罪行，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鉴于今年是《罗马规约》生效十周年，我们应该趁此大好时机审查国际刑院过去十年取得的成就，并考虑国际刑院的未来发展问题。就在今天，日本政府正在东京举办关于国际刑院的讨论会，纪念其成立十周年，国际刑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出席会议。

日本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刑院已经全面开展各项活动，例如，国际刑院今年3月就托马斯•卢班加案件做出一审判决。另一方面，国际刑院10年来面临的主要挑战之一，是如何将发生在非《罗马规约》缔约国领土上的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绳之以法。在这方面，国际刑院审理了达尔富尔案和利比亚案。根据安全理事会的决议，这些国家的局势被体交国际刑院审理。日本赞赏安全理事会做出的这些决定以及它与国际刑院的积极合作。

在法治的背景下，绝不能容忍叙利亚国内针对无辜平民的暴力和镇压行径，以及其他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呼吁将叙利亚局势提交国际刑院处理，是完全合乎情理的。然而，根本症结在于，安全理事会在如何处理叙利亚当前严重局势问题上存在意见分歧，没有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这不能不令人遗憾。日本强烈呼吁安理会成员认识到其作为主要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机构的成员所肩负的责任。

国际刑院致力于立足法治，伸张正义。安全理事会的首要职责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但它做出的决定就其本质而言是相当政治性的。因此，安理会将某一局势转交国际刑院处理，并非纯粹出于法律原因。然而，日本认为，安全理事会应适当考虑维护正义。这不仅是为了促进和平解决某一特定局势，也是为了震慑今后的犯罪。

同样重要的是，即便在将某一局势提交国际刑院审理后，安全理事会仍要适当参与其中，以便确保这样转交切实有效。因此，如果因为安全理事会在参与方面配合不够而未能起诉犯下严重罪行的罪犯，那就会使安理会和国际刑院两者的公信力都受到损害。我想指出的是，安全理事会一旦决定将某一情势提交国际刑院审理，安理会成员，即便不是《罗马规约》的缔约国，也负有与国际刑院保持合作的道义责任。日本希望安全理事会与国际刑院之间将在总体上和转交处理局势所涉经费问题等方面深入开展对话与合作。

日本作为国际刑院的主要捐助国，希望国际刑院将成为一个更高效、更有效率和更具普遍性的机构，从而进一步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做出贡献。为此，日本呼吁全体缔约国根据《罗马规约》规定的义务，充分配合国际刑院的工作，并鼓励所有非缔约国尽快加入国际刑院。日本还决心提供开发法律系统和人力资源方面的援助，继续推动其他国家，特别是亚太地区国家加入国际刑院。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现在请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托马斯•迈尔－哈廷先生阁下发言。

迈尔－哈廷先生（以英语发言）：我有幸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加入国克罗地亚，候选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黑山、冰岛和塞尔维亚，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乌克兰、摩尔多瓦共和国和格鲁吉亚赞同这一发言。

我感谢危地马拉及时提出这一倡议。4月3日，欧洲联盟外交事务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凯瑟琳•阿什顿欢迎危地马拉加入《罗马规约》。目前已有121个国家成为《罗马规约》缔约国。我们欢迎海地近日在大会的国家和国际各级法治问题高级别会议期间发表声明，其中海地表示有意批准《罗马规约》。我们赞赏科特迪瓦政府决定致力于在改革其宪法框架之后批准这项条约。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坚定地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当国内法院不愿或不能起诉那些对于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负有刑事责

任的个人时，在如何将这些人绳之以法的问题上，国际刑院对于国际社会来说，是至关重要的。2012年对于国际刑院是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在这一年，国际刑院对托马斯•卢班加做出一审判决，宣判其犯有招募和利用儿童兵罪。

在这种背景下，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强调国际刑院与安全理事会之间业已存在的重要关系。大会第67/1号决议回顾了国际刑院在多边体系中发挥的作用，以便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和建立法治。安全理事会承认国际刑院的作用，特别是在如下决议中：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2053（2012）号决议；关于科特迪瓦的第2062（2012）号决议；以及关于马里的第2071（2012）号决议。在第1960（2010）号决议和第2068（2012）号决议中，安全理事会分别承认了国际刑院在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以及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方面发挥的作用。

正如《罗马规约》预见的那样，安全理事会的行动能力也将其与国际刑院联系起来。我们赞赏安全理事会在将达尔富尔和利比亚局势转交国际刑院处理时表现出来的当机立断。安全理事会就其转交处理的这些局势所采取的后续行动，特别是对于不合作情况的后续行动，依然是重要的，对国际刑院行动的充分支持也同样是重要的。

除非集体及个人与国际刑院有更广泛的合作，否则，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的努力就不会有成效。没有国家的配合，国际刑院就无法履行其任务授权。在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将某一情势提交国际刑院审理时，对于《罗马规约》的全体缔约国来说，这一点同样适用。

在国际刑院目前立案审理的23人中，现有12人尚逍遥法外，而且有些人逃避法律制裁已有数年。这使得国际刑院伸张正义的能力受阻。在执行逮捕令的问题上拒绝与国际刑院合作，违法了国际义务；遇有涉及安全理事会向国际刑院转交处理的情况时，还违反了《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义务。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强调，务必要采取协调行动，鼓励各国全面配合国际刑院，包括迅速执行逮捕令。

3月，在将达尔富尔局势问题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审理的第1593（2005）号决议的背景下，高级代表凯瑟琳•阿什顿坚定地重申，重要的是，联合国全体会员国都遵守并执行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各项决议。她回顾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所载基本原则，即,对于整个国际社会感到关切的最严重犯罪，绝不能任其逍遥法外。结束此类罪行犯罪者有罪不罚的现象，有助于预防这种犯罪。

事实上，正义与和平构成两个相互关联的目标。国际刑院和安全理事会为此开展合作，既有必要，这也合乎逻辑。我们已经看到国际刑院行动的威慑作用。我们相信，国际刑院工作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做出了积极的贡献。我们呼吁所有国家都配合国际刑院的工作。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孟加拉国代表发言。

穆明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危地马拉安排这次非常重要的公开辩论会，在题为“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增进和加强法治”的议程项目下讨论和平与正义问题，同时特别强调国际刑事法院的作用。

请允许我表示，我们感谢危地马拉外交部长阿罗德・卡瓦列罗斯参加今天的辩论。我也感谢秘书长、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院长和检察官办公室代表今天上午所作的全面通报。

和平与正义相辅相成。顾及正义的和平进程，比不这样做的和平进程更加可持续和持久。在谈判和平的进程中，考虑到受害者的看法，至关重要。受害者首先要求和平，一旦实现和平，就要求伸张正义。若不伸张正义，就给重新陷入冲突留出了空间。

建立国际刑事法院这样一个常设法庭，来帮助打击国际社会最感关切的犯罪行为有罪不罚的现象，被认为是一个里程碑。国际刑院有权审理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侵略罪。截至2012年9月，已有121个国家批准于2002年7月1日开始生效的《罗马规约》，并服从其管辖。孟加拉国是国际刑院的缔约国，我们已经签署和批准其《罗马规约》。

《罗马规约》赋予安全理事会将局势提交国际刑院审理的独特权力，即使问题涉及非缔约国，也不例外。《罗马规约》第十三条第2项，允许国际刑院在安理会依照《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将局势提交国际刑院检察官处理时，对上述罪行行使管辖权。《罗马规约》第十六条允许安理会在特殊情况下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决议，将国际刑院的调查或起诉推迟12个月，而且期限可以延长。

安全理事会是联合国的政治机关。2011年2月26日，安理会一致通过第1970（2011）号决议，决定把利比亚局势问题转交国际刑院处理，实施武器禁运和有针对性的制裁，并建立一个制裁委员会。第1970（2011）号决议还请检察官在两个月内并在此后每六个月向安理会报告根据该决议所采取的行动。

然而，安理会似乎无法积极配合国际刑院处理这一转交的局势。事实上，安理会与国际刑院为数不多的合作，其所涉及的局势都是由当事国本身或检察官分别依照《罗马规约》第十三条第1项、第十四条、第十三条第3项和第十五条主动提出的，因而独立于安理会。

另一个令人担忧的因素是，相关决议载有与《罗马规约》完整性相对立的规定。在转交处理利比亚问题的决议中，安理会把非国际刑院缔约国国民排除在该法院或第三国国内法庭的管辖范围外，即使罪行发生在利比亚境内，也是如此。该决议还免除联合国为提转交审理该案承担任何财政义务，不过，《罗马规约》第一百十五条第2项规定，联合国负责安理会转交处理案件的资金，但须经大会批准。

我们认为，这些因素破坏法治，既影响国际刑院的工作，也损害国际刑院作为一个不受政治考虑影响的独立法律机构的形象。因此，我们希望改善国际刑院的条件，以便履行其作为预防性外交工具的职能，从而协助安全理事会履行其任务授权，即，客观公正地维护法治，维护和平与安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同时确保有罪必究。

我们呼吁所有相关国家将其承诺化为行动，特别是执行逮捕令，以帮助加强全球公正的法治，同时建设新的经济和社会机构，以便从长计议，实现更加广义的正义。

不论大规模暴行发生已经过去多少时间，受害者始终想要讨回公道。在此，我谨提请安理会注意孟加拉国的情况。为了将犯罪者绳之以法，2010年3月我们设立的一个国际罪行法庭，用以审讯和惩处在1971年解放战争期间犯下危害人类罪或种族灭绝罪、战争罪、蓄意谋杀、强奸、纵火、种族清洗，或掠夺人民财物和资产罪的任何个人或团体、或任何武装、国防或辅助部队成员。

我们正在做出的努力自然表达了我们杜绝危害人类罪不受惩罚文化的意向。这是因为我们坚信，和平与正义相辅相成，没有确保充分伸张正义的机制，就不可能充分享有和平。

我们已采取一切步骤，以确保我国国家进程符合国际标准。为此，我们孟加拉国设立的法庭司法工作领导人访问了海牙。他们关注海牙法院的工作，包括证据收集及其准确性评估过程，以及性别犯罪和其他战争罪行的调查工作。我们希望，我们的法庭能够成为结束有罪不罚现象的楷模，同时巩固民族和解。

这些审讯不仅对我们重要，而且其结果对国际社会和我们的子孙后代同样重要。这一进程将向可能在世界任何地区犯下这类罪行的人发出一个强烈

的信息。它将表明，一个发展中国家的司法系统也能把那些对战争罪负有责任的人绳之以法，哪怕是在罪行发生多年之后，也是如此。

最后，请允许我指出，孟加拉国是一个负责任、爱好和平的国家。我国政府大力倡导民主、法治、人权和政教分离。孟加拉国还表示，我们毫不含糊地致力于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和正在发展演变的国际刑事司法制度。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斯洛文尼亚代表发言。

莱斯科瓦尔女士（斯洛文尼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感谢你及时组织召开本次重要的公开辩论会，讨论和平与正义问题，同时特别强调国际刑事法院的作用。

斯洛文尼亚是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的坚定支持者。从罗马到坎帕拉，我国始终积极参与促进国际刑院及其工作，并决心今后继续这样做。

斯洛文尼亚完全赞同欧洲联盟代表的发言。我们仅补充三点。

第一，请允许我鼓励安全理事会定期举行公开辩论会，特别侧重于讨论国际刑事法院问题。我们欢迎国际刑院的首次判决及其有关受害人赔偿问题的第一份裁决。它明确显示，我们现在已经有一个有效的司法机构，能够公正地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并向国际社会感到关切的最严重罪行的犯罪者表明，他们的暴行必将受到惩罚。国际刑院做到了这一点，因此是维护国际和平与正义的一个重要要素。我们鼓励各国加入国际刑院，以便实现其普遍性。

第二，我愿特别强调国际刑院的预防职能。严重犯罪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这已得到公认。有效的国际刑事司法制度在预防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而防止严重暴行正是我们的最终目标。个人应当认识到，犯有此类罪行不会不受惩罚，应当尽可能防止今后发生此类犯罪行为。

按照所谓保护责任的理念，斯洛文尼亚还看到了共同责任这一方面。我们各国领导人承诺，各国都负有保护责任。我们现在必须加强对话，找到将该责任付诸行动的可行战略。

我要提请安理会注意我国总理在一般性辩论中（见A/67/PV.12）提出的一项题为“一个没有灭绝种族行为的世界”的倡议。会员国、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应当建立一个由立场相同的国家组成的政府间论坛，为保护责任的概念提供新工具，以便实施预防并制定一项机制，从而能对灭绝种族行为和大规模暴行作出更迅速、更有效的反应。斯洛文尼亚随时准备就此开展对话。

最后，请允许我要表示，我们对叙利亚局势升级深感关切。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应当将该局势提交国际刑院审理，至少为了无辜受害者应当那么做。应当调查所犯的暴行，并将犯罪者绳之以法。与此同时，我们也鼓励安全理事会对已提交的案件采取后续行动，并处理各国与国际刑院合作以及它们充分遵守安理会决议的问题。

我们有义务使21世纪的世界没有灭绝种族行为和大规模暴行。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阿根廷代表发言。

埃斯特雷姆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阿根廷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国危地马拉就重点是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的和平与正义问题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我们欢迎宋院长和检察官办公室的莫乔乔科先生出席会议。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是多边外交最突出的成就之一。它为遏制危害人类罪、灭绝种族罪和战争罪不受惩罚的现象作出了显著贡献。通过《罗马规约》才10多年时间，国际刑院今天已是一个可以完全正常发挥职能的国际司法常设法院。

我们现在必须认识到，因为时间和经历的关系，国际社会已经放弃了“和平对正义”范式，转

而接受“和平与正义”。根据范模式，不是将和平与正义视为相互矛盾而是相互补充的目标。

《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认识到，必需处理该问题，并在2010年于坎帕拉举行的《罗马规约》审查会议的国际刑事司法评估工作中第一次处理了该问题。阿根廷与瑞士和刚果民主共和国一起是这项工作的联合协调人，该次评估达成了我们应当加以考虑的重要结论。现实证明，和平与正义必需成为相互补充的目标。

我也愿谈谈国际刑事法院与安全理事会关系的其它重要方面。《罗马规约》规定安全理事会应发挥的作用以及与联合国的合作关系。本组织与国际刑院《关系协定》也提到了这一合作关系。自《罗马规约》生效多年来，该关系变得更加顺畅，安理会自己在审议具体局势时，考虑到了必需追究《罗马规约》所管辖的罪行和国际刑院本身的责任等问题。

我国代表团愿指出这种关系的一些内容。联合国与国际刑院合作至关重要，而且必须尊重国际刑院的司法独立。与国际刑院已下令逮捕的人进行非实质性接触的问题，必须是《关系协定》所规定的合作的一部分。

但是，对于国际刑事法院能够履行其任务授权最关键的一项内容是各国的合作。常设国际司法体系要求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给予配合。所有会员国都必须配合国际刑院的工作，无论它们是不是《罗马规约》缔约国，概无例外。该义务与逮捕证问题有特别的相关性。

与国际刑院合作的义务产生了后续行动问题。我们认为安理会在转交处理案件方面必须采取后续行动。事实是，安理会在提交案件时，会比较经常地收到国际刑院检察官的报告以及国际刑院就不合作案件提供的情况。我们认为，安理会不能只是注意到此类报告，却不保证采取后续行动处理——比如——同国际刑院配合情况或实地局势，比如对国际刑院工作人员几个月前遭拘禁的案件。阿根廷认为，为转交国际刑院处理的局势建立后续处理机制，将大大推动安理会与国际刑院的负责任合作。

我要强调我国代表团感到关切的两个问题。一个问题就是以下条款，即，在已经转交处理的两起案件中，企图使《罗马规约》非缔约国国民因安全理事会开展或批准的行动而产生的作为或不作为，或是与这些行动有关的作为和不作为不受国际刑院管辖。这会导致政治机关的行动令国际刑院独立、公正司法的能力受到限制，因为该机关企图设立《罗马规约》没有规定的例外情形。这也会影响到安全理事会和国际刑院自身的信誉。

另一个关切问题——它也适用于转交处理的这两起案件——是一个可能会对国际刑院产生严重影响的问题。安理会确定联合国将不支付两起案件所产生的费用，而是由《罗马规约》缔约国支付。这种做法无视《罗马规约》第一百一十五条第2项和《关系协定》第十三条的规定。随着案件不断增多，国际刑院现有经费所承受的压力也在增加。从实务的角度说，不解决转交处理案件所涉经费问题，会威胁到国际刑院的长期生存。

在这方面，阿根廷愿强调，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是《罗马规约》缔约国和联合国的目标。本次辩论会即是证明。但是，这一目标还必须伴之以为国际刑院提供必要手段来履行其任务的承诺。安理会或联合国对这一承诺并不陌生：在安全理事会设立的特设法庭方面处理过这个问题。我们现在必须处理国际刑院这方面的问题。

国际刑院对侵略罪的管辖权生效和启动将为安理会与国际刑院之间的关系增添新的要素。在国际社会朝以国际刑院为基础的常设国际刑事司法体系演变的过程中，侵略罪只不过是如《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规定的那样，阻止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的必然结果。阿根廷目前正在积极进行核准各项坎帕拉修订案的进程。

最后，今年是《罗马规约》生效十周年。阿根廷再次重申，国际刑院是对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作出

的最显著的贡献。我谨提请安理会注意引述自《坎帕拉宣言》的这段话：

> "认识到国际刑事法院在力求依照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终止有罪不罚、建立法治、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以及实现可持续和平的多边制度中的崇高使命和作用。"

阿根廷重申我们对国际刑事法院的坚定承诺。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请洪都拉斯代表发言。

弗洛雷斯女士（洪都拉斯）（*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很荣幸作为中美洲国家参加在危地马拉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举行的本次公开辩论会，讨论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中促进和加强法治的问题。我们高度重视秘书长报告(A/66/749)的全部内容，这份报告提供了最新情况，并就这个问题提出了重要建议，特别是建议设立机制，通过以建设公正、安全和和平世界为目标的行动，加强国内和国际层面上的法治。

我们要回顾指出，我们各国通过关于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宣言（第67/1号决议）作出了承诺，通过了一系列措施，使我们能够补充我们的工作，以确保法律、正义、充分尊重人权以及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成为主导。

就体系中的所有国家而言，无论大国还是小国，都能确保我们有能力在包容各方的容忍和参与的环境下，依照国际法保障我们公民的个体和集体权利，我们无疑将帮助安全理事会推动在寻求提供全球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艰巨责任。

自国际法院和国际刑事法院成立以来，洪都拉斯就接受了它们的管辖权，此外还有解决冲突的区域实例。我们敦促尚未接受这些机构管辖权的国家毫无保留地接受它们的管辖。必须追究犯下最严重违规行为的人的责任，以便在曾遭受内部冲突之苦的社会实现和平与和解。

我们了解，安全理事会负有艰巨任务，在《联合国宪章》和本组织自身的权力和权限背景下，促进和执行国内管辖权中的法治。安全理事会正是从这一法律框架中获得权威，要求会员国遵守其决定，特别是在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威胁的情况中。司法机构在加强法治和促进各国社会内部的稳定与和解方面发挥了根本性作用。

因此，安理会与其它联合国设立的机构之间的关系应当始终是建设性的和透明的。必须开展持续的对话，从而能够求助于预防性外交和具体有效的机制，这些机制是敌对活动和暴力遍布的情况中的威慑力量。同样，这些司法机构应当与会员国合作努力，提供有关报告和正在开展的调查的详尽信息，以确保准确性和客观性。在具体个案中，应当加强国内能力，但运用司法权应当尊重国内法和国家主权。因此，我们重视国际刑院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加强各国内部法治方面发挥的作用。

我们这个地区也受到过恶毒和痛苦的武装冲突的严重影响。幸亏有上帝保佑，我们从这些暴风雨中幸存下来，从痛惜损失的泪水和流血中，我们开始走向救赎。在苦难之中，国家和国际法之光照亮了我们的民主道路。尽管动荡不安在过去分裂了我们，我们今天正像姐妹国家应该的那样，团结在和平与和谐之中，努力共同合作。我们凝聚所有人的力量来面对我们共同的问题，克服我们共同命运面临的挑战。

不过，我们不应忘记，法治方面的机构稳定与进展取决于各国是否有能力创造集体福祉，这取决于各国政府是否有能力满足人民的需求，特别是最脆弱群体的巨大需求。政府必须减轻累积起来的社会问题的沉重负担，在缩小不平等的差距的同时加强自由，并确保陷入贫困之网的边缘化群体在全球化大潮面前能够得益于参与和包容。

在我们努力建设真正的法治时，民主必须架设通往发展的创造性桥梁，以便我们能够朝着进展迈进，这样，被边缘化的群体才能把失望化作希望。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请立陶宛代表发言。

卡兹拉琴夫人（立陶宛）（以英语发言）：我谨祝贺危地马拉担任安全理事会本月份主席，并赞扬主席先生你召开本次至关重要的辩论会。

立陶宛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所作的发言。

和平与正义在《罗马规约》中相互联系，二者应当被视作相辅相成的义务。不过，这一联系常常受到现实和道义无法兼顾的考验。立陶宛作为《罗马规约》和《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缔约国，坚决支持国际刑院作为国际司法重要仲裁者作出的努力。国际刑院的存在表明我们终结有罪不罚现象和追究最严重国际罪行的共同决心。国际刑院还在诠释和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由此增强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国际刑院可以并且应当成为安全理事会在履行任务时可以借助的有效预防性外交工具。

国际刑事法院的互补性提醒我们，从长远来看，最佳投资是建设各国调查和起诉国际罪行的能力。

安全理事会在国际司法体系中有它自己独特的作用，来源于《罗马规约》和《联合国宪章》。当安全理事会认为存在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时，它可以把一个局势提交给国际刑院，由此把其管辖权扩展到非《罗马规约》缔约国的国家。

目前赋予安全理事会的权力既是机遇，也是重大的责任。这些权力如果行使不当，可能不仅破坏国际刑院和整个国际司法体制的公信力，而且主要是损及安全理事会自身。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在对有关国际罪行指控作出反应时，将得益于满足有确定性、可预测和不偏不倚期望的连贯一致和协调做法。

安全理事会迄今已向国际刑院转交处理两项情势。许多人坚信，安全理事会还应当转交处理其它当前请势。制订处理转交处理事宜的一致办法将促进确定何时进行转交处理的进程。立陶宛认为，一旦转交处理，安全理事会就应当负起责任，使转交处理卓有成效。这尤其涉及作出充分的资金安排。安全理事会还可以考虑把合作的义务扩展到所有会员国，并且规定当事国应当采取的具体步骤。

国际刑院主要依靠当事国的协助，而且在国内支持不足或者缺乏时需要国际支持。安全理事会还应通过外交和政治支持，协调其制裁机制和加强维持和平的任务授权，同国际刑院开展更大程度的合作。

国际刑院与安全理事会在彼此的互动交流中获得了大量经验。例如，有潜力开展进一步合作和行动的一个关切领域是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第1325（2000）号决议及后续各项决议。两机构之间建立更正式的互动交流框架、定期交换意见或举行公开通报会或许是值得欢迎和有益的做法。

今年是国际刑事法院的一个里程碑。国际刑院已作出第一项裁决。如果得到所有人的更大支持，国际刑院将使我们追求可持续和平的局面改观。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乌拉圭代表发言。

坎塞拉先生（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感谢危地马拉代表团作为安全理事会主席以及安全理事会本身作为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责任的机构，举行本次及时的辩论会。

乌拉圭认为，和平与正义是两个充分互补和相辅相成的价值观。认为为了实现其中一个价值观便可以忽略另一个价值观的看法是短视的。虽然这种看法有时在个人、国家或者国际组织的行动中占据上风，但我们无法想象在21世纪可以讨论没有正义的和平，或者谈到二者而无需提及在国家和国际两个层面上都充分实现法治。

今年标志着《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生效十周年，因此，也是开始终结国际上有罪不罚现象的十周年。在这方面，我们欣见今年作出了第一项判

决，国际刑院在检察官（我们认为他等同于国际社会）诉托马斯•卢班加•迪伊洛一案中判决有罪。第二起审讯也已完成，目前正在量刑阶段。

我们呼吁迅速核准在坎帕拉审查会议上对《国际刑院规约》作出的修订。我们高兴地报告，我国政府已经致函我国议会，要求其批准这些修订。我们希望议会会尽快予以批准。

我们欣见，从1998年到现在，国际刑院的成员已增加到121个缔约国。这个数字大致相当于联合国会员国总数的三分之二。我们希望这一趋势继续下去，以使两个组织的成员数在不久的将来可以完全相同。

我们认为，根据《罗马规约》第一百十五条第2款的规定，联合国应当帮助为安全理事会转交处理案件所产生的费用提供资金，以便共同承担国际刑事司法的财政负担。在此基础上，我们期望根据两机构之间《关系协议》第十三条作出安排，以便开展此类合作。

就安全理事会转交处理的案件而言，我们感到高兴的是，转交处理案件的做法目前已经在实施中。我们也支持这种做法继续下去。我们依旧关切地看到武装冲突的影响以及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责任人增多的情况。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在具有相似性质的局势或案件中应当采取有连贯性的行动。

因此，我们赞同许多国家的意见，认为要求安全理事会把叙利亚侵犯人权一案转交国际刑院处理是适当的，以便起诉犯罪者，无论他们是谁或者代表谁，概无例外。在这方面，我们回顾，“五小国集团”在提交大会的决议草案中提出建议，建议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考虑避免使用否决权来阻止安理会旨在预防或终结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的行动。

出于上述原因，最后，我们认为应当深化安全理事会与国际刑院之间的合作，包括在为安理会转交国际刑院处理的案件建立后续跟进机制方面。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博茨瓦纳代表发言。

恩图瓦哈先生（博茨瓦纳）（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真诚赞扬你伟大的国家主动采取举措，在贵国担任安理会主席期间提交这个重要议程项目进行辩论。安理会议程在贵国成为《罗马规约》第121个缔约方后不久即对这一主题进行专题辩论。这本身就充分说明贵国致力于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致力于加强国家和国际两级的法治。

毫无疑问，《罗马规约》起草者设想的一定是一种普世司法体系的前景。该体系由作为最后诉诸手段的永久法院加以确保。我国代表团高兴地看到国际刑院在得到承认。我们承诺全力支持这一机构，因为我们认为它是无可替代的。

在1988年起草《罗马规约》之前，安全理事会建立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由此正式批准了和平与正义的结合。

我国代表团认为，为保证分权以及国际刑院和安理会的公正性，必须作出明确区分，以避免将他们的关系政治化。我们认为，两者的关系既互相补充又彼此加强。博茨瓦纳还认为，国际刑事法院和特设法庭已经成为并将继续成为可供安全理事会使用的有益工具，以帮助安理会努力促进法治和加强对人权的普遍尊重。

无疑，各特设法庭和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本身也都发挥了在全世界遏制大规模暴行和侵犯人权行为的作用。博茨瓦纳作为《罗马规约》的缔约国，深受鼓舞地看到国际刑院、特别是国际刑院与安全理事会关系的成长和进步。我们希望上述关系随着时间的推移不断加强。我们非常重视增强国际刑院的执行能力，以便它能圆满执行任务授权。

过去几年来，博茨瓦纳一直为国际刑事法院直言声辩，因为我们认为，国际刑院在国际司法体系

中有着非常重要的职能。我们认为，为了建成一个有力持久的国际刑事司法系统，那些希望看到《罗马规约》实现原定目标的国家必须为《罗马规约》增强权能。国际刑院必须与特设法庭相互补充，促进和平，促进为严重罪行和危害人类罪的受害者伸张正义。

因此，在负责起诉令国际关切的最严重国际犯罪的责任者的世界范围刑事司法体系中，国际刑事法院发挥着中心作用。《罗马规约》的主要特色是互补性原则。这一事实表明，国际刑事法院随时准备遵从国家司法系统的意愿。我们必须时刻领会，只有对国家刑事司法体系不能或因某种原因不愿采取行动的局势，国际刑事法院才会干预。同样，即使在《罗马规约》第十三条第2项所规定的国际刑事法院与安全理事会之间最正式的关系中，推迟案件的权力也是授予安理会的，以确认安理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着首要作用。

我们还认为，因此，国际刑院提供了一个制衡系统，让安全理事会能履行其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务授权。无论安理会过去是否错失了利用《罗马规约》第十六条规定的机会，都不应当以此指责安理会。所以说，必须维护国际刑事法院与安全理事会之间彼此加强的关系：安理会有政治任务授权，而国际刑事法院则履行其司法任务授权。

我们应当提出的关键问题是，怎样处理两者关系才能避免其中一个机构有可能向另一个机构施加不适当的压力？有些国家认为，安全理事会应当对转交处理案件采取后续行动，并寻求让各国与国际刑院合作。我国代表团认为，虽然这个建议能够加强国际刑院与安理会的关系，但它并不显然会转化成逮捕令的执行或起诉的成功。我国代表团认为，对《罗马规约》第十三条第2项的有限适用不超越启动检察官工作的范围，并应当这样保持下去。允许安理会长期发挥政治作用会削弱国际刑院的司法权威，并因此损害其公正性和独立性。

展望未来，可以探索更多有关安理会参与的办法，以便加强《罗马规约》，以便以同样的方式使安理会也得益于国际刑院完全接纳的追求正义与和平的事业。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提醒发言者将发言限制在四分钟以内。

我现在请哥斯达黎加代表发言。

乌利瓦里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危地马拉担任安全理事会本月主席国并赞赏你召开如此重要的辩论会。我们参加本次会议，是因为深信正义、和平与安全是理应得到加强和保护的全球公益。它们的特性相互补充，而不是互相矛盾，它们的最终目的是保护人民的诚信和尊严并给受害者以赔偿。

前秘书长科菲·安南在其最近发表的回忆录《干预：战争与和平中的一生》中说得好：

> “在正义与和平之间取舍已不再是一个可行方案。我们必须有足够的雄心来寻求两者兼得，并有足够的智慧来肯定、尊重和保护司法独立。”

安全理事会为了充分履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务授权，有责任促进充分推行国际司法与法治。这项义务在涉及国际刑事法院时尤为重要。尽管国际刑院是基于条约建立的独立法庭，但是《罗马规约》在国际刑院运作中赋予安理会两项特权——转交处理和推迟案件。安理会因此有权影响国际刑院的行动，而国际刑院有可能扩展其司法管辖范围。

就性质而言，安理会是政治性的，而国际刑院是司法性的。因此，它们的关系将永远是复杂的。但出于同样原因，安理会与国际刑院的合作应当是负责任的，而且是由一系列严格尊重国际刑院独立性、不偏不倚的一般性原则来指导的。安理会应当恪守以下原则，即，国家刑事司法不是政治谈判许可证，也不是姑息独裁者的手段，而是根据一般规

则对人类履行基本责任的工具，也是促进实现更和平更安全的国际秩序的工具。

从这个角度出发，哥斯达黎加要就安全理事会向国际刑院转交处理案件的问题向安理会提出一些准则。首先，安理会应当制订一份规程，以明确：向国际刑院转交处理的任何案件都是有强烈迹象表明有人犯有《罗马规约》所界定的罪行，但相关国家司法机构没有任何行动的案件。这就是叙利亚正在发生的事，但安理会的反应却是无能为力。现在是把这种局势提交给国际刑事法院的时候了。

第二，安理会把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后，应当做出承诺，采取后续行动，提供支助，包括财政支助。在至今提交给国际刑事法院的两个局势——达尔富尔和利比亚——中，后续行动与进一步合作几乎不存在。

第三，安理会应当在移交局势的决议中确定各国需要遵守的义务，包括执行逮捕令的义务。

第四，它应当设立附属机构，系统地确保合作与后续行动。

第五，它应当统一和协调制裁制度，使其支持国际刑院的命令与判决。

第六，也是最后一点，它应当加强维持和平特派团与建设和平特派团的任务规定，务使它们配合国际刑院的调查与行动。

简言之，安理会应该为了伸张正义下定明确的政治决心，确立行动标准、依照行动标准行事和杜绝有罪不罚。因此，为了法治，应当密切无间、始终如一地促进和平、安全与正义三个方面。

签署了《罗马规约》的安理会成员国应当在这方面率先带头。我们祝贺危地马拉最近批准该文书，并承诺推动这份文书的实施。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现在请莱索托代表发言。

莫坦亚尼先生（莱索托）（*以英语发言*）：先生，我要祝贺你担任安理会十月份主席，召开这场非常重要的辩论会。主席先生，我也感谢你为筹备此次会议而分发的概念说明(S/2012/731，附件)。

请允许我也感谢秘书长、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院长和国际刑院管辖权、互补原则与合作司司长今天早些时候所作的通报。

联合国创设为一个平台，不论国家大小或贫富，都能集体促进实现《联合国宪章》目标的努力。正义、和平与稳定，仍然是我们这个时代的主要挑战，也确实是解决所有其他全球问题的一项必要条件。正是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欢迎有参加这场特别着重国际刑事法院作用的和平与正义问题公开辩论会的机会。我们能借此审思国际刑事法院和安全理事会如何更好地巩固彼此关系，加强彼此合作，以追求我们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共同目标。

历史表明，在遭受冲突严重破坏的社会里，政治解决方案本身不能带来持久和平。但事实证明，正义是维持和平的一项必要因素。它有助于社会愈合冲突留下的伤痕。国际社会设立国际刑院，就确定了其承诺，要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并根据国际法追究个人犯下的罪行的责任。我们认为国际刑院是联合国推进法治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必要支柱。

至今十年来，国际刑院一直是安全理事会追求和平与公正世界秩序的有效合作伙伴。的确，这也抬升了全世界人民的期望，期望有罪不罚的时代不复存在，犯下最骇人听闻的罪行的人将受到惩罚。只有国际刑院在伸张正义时保持独立和公正，才能维持国际社会对国际刑院的信赖。国际刑院不仅必须独立、公正，而且也必须让人看到它是独立、公正的。

国际刑院没有我们所有人包括安全理事会的支持，就无法开展工作。如果要保护国际刑院的合法性与完整性，切不可把它的工作政治化。安理会在根据《罗马规约》行使移交局势的权力时，不得信

从任何政治动机。相反，它必须证明移交有理的具体事实，客观移交。

而且，安理会必须采取始终如一的局势移交办法。应当要有明确的参数，安理会根据这些参数起草把局势移交给国际刑院的决议。此类决议必须清楚明白，避免双重标准。类似局势必须等同处理。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时，是代表联合国所有会员国行事。因此，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的渴望应当高于安理会个别成员国的利益，因此这也必须明确体现在安理会通过的决议中。

照我们看来，安理会移交案件本身不是目的。关键是，在不侵犯国际刑院独立的情况下，从案件的开始到案件的解决，安理会都要给予支持。安理会需要对其移交的案件采取后续行动是怎么强调都不为过的。同样重要的是，必需确保任务规定与资源配套。如果得不到充足的资源，就很难了解国际刑院如何能够履行《罗马规约》第13(b)条规定的义务。

《罗马规约》1998年开放供签署时，有120个国家签署。只在过了十五年之后，才又有一个联合国会员国批准该条约，从而使缔约国数量达到121个。我们欢迎危地马拉成为新的缔约国，但是我们必须加倍努力促使更多国家批准该规约。我们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承诺，必须体现在我们支持国际司法结构的行动中。我们彻底赞同秘书长的话：

> “没有正义，就不可能有持久的和平。和平与正义，责任与和解不是互相排斥的。相反，它们携手并进”。

请允许我最后强调指出，追求可持续的和平世界是我们先人胸怀的理想。法治高于所有个人，确保能够得到公道和司法机构独立，应当是我们的共同目标。鉴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不断变化的全球威胁与挑战，安全理事会应当继续发展和扩大法治，以实现其拯救人类免遭战祸的追求。

国际刑院等国际司法机构的价值，必须予以承认。在安全理事会和国际社会的完全支持下，国际刑院能够完成其任务，解决有罪不罚问题，为最骇人听闻的罪行的受害者伸张正义，协助遭到暴力破坏的社会和解。

作为国际刑院的缔约国，莱索托随时准备支持和配合国际刑院实现正义与和平的追求。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现在请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发言。

马农吉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英语发言)：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欢迎安全理事会这场有关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作用的和平与正义问题公开辩论会。这场辩论会在国内和国际法治问题高级别会议之后举行，令人鼓舞。

主席先生，我们向你和危地马拉政府及人民表示祝贺，祝贺你担任安理会主席，祝贺你召开这场公开辩论会，辩论我们国家认为非常重要的议题。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是《罗马规约》的缔约国。我们赞赏它的价值并支持它的普遍性。我们认为，实现它的普遍性，将是消除有罪不罚现象以及不让罪大恶极的凶手获得庇护所的努力中的一个伟大里程碑。在目前这个阶段，没有什么可以比看到尚未加入《罗马规约》的安理会成员国加入该文书更加令人满意。

实现和平与正义是安全理事会和国际刑院的主要关切。人们常说，没有正义就不会有和平。确实，和平与正义是同一件事的两个方面，两者缺一不可。但是，在一些情况下，国际社会和安理会必须应对在两者之间达成平衡的挑战，尤其当一方面的任务似乎优先于另一方面之时。

毫不奇怪，这一平衡行动是会造成紧张的领域。一些人认为，国际刑院为伸张正义而牺牲和平进程是不可想象的，即便这意味着在和平进程中罪大恶极的凶手将暂时逃脱起诉。协助实现和平绝不应等同于接受有罪不究。但是，正如在今天的发言

中常说的那样，国际刑院应当作为终审法院。它应当辅助，而不是干扰或破坏，国际社会通过安全理事会，甚或通过区域，为实现和平与安全所做的努力。

同样，安全理事会应当支持国际刑院的工作，为暴行的受害者伸张正义，把这类罪行的凶手绳之以法。安理会同国际刑院以及国家的合作至关重要。安理会也应当协助国际刑院的工作，要求会员国同国际刑院充分合作，并采取适当行动确保执行国际刑院发出的逮捕令。此外，为了让国际刑院完成任务，必须向它提供必要的财政支助，尤其是给缔约国带来沉重负担的安理会移交的局势。

我国代表团必须指出安全理事会同国际刑院之间的一些共同之处。最明显的一点就是，这两个承担全球性任务的机构都忙于非洲的活动。国际刑院在非洲的活动面临重大困难，尽管它设法处理的问题是在正义与和平方面理应关切的问题。结果，国际刑院的工作令人遗憾地引起非洲大陆许多国家政府的关切。国际刑院的许多积极支持者对这种关切感到非常不安。

应当在任何时候和任何地点同有罪不罚的现象进行斗争。但是，“不仅必须伸张正义，而且也必须让人看到伸张正义”的格言对任何司法机构而言都是正确的，因此对国际刑院也必然如此。国际刑院必须不受任何形式的政治影响，包括本机构的影响。因此，安全理事会以及会员国都应在这方面协助国际刑院。

然而，幸亏不是只有安理会和国际刑院忙于非洲事务。联合国其他机构和机关也都对非洲大陆，而尤其是它的发展，感到关切。它们的工作重申了我们的信念，即在非洲和其他地方，如果没有可持续和包容各方的发展，就不可能有和平、安全与正义。

《罗马规约》第16条赋予安全理事会推迟国际刑院诉讼程序的能力。曾经有人几次企图促使安全理事会推迟对局势的审理。我们敦促安理会提高透明度，就推迟请求向会员国作出明确的解释。这将加强合作，并帮助抵消一些对国际刑院的负面指责。

为滔天罪行的受害者伸张正义，并非是国际刑院独有的特权。必须捍卫《罗马规约》所载的互补原则。会员国对于在本国司法机构起诉这类罪行负有首要责任。国际援助与合作，对于建立国家司法机构的能力，特别是在冲突后国家，以帮助它们履行义务至关重要。

我国代表团认为，在正规和传统司法之间应当有一个合理的组合，正规司法强调审判和惩罚，而传统司法注重宽恕、和解和重新融入社会。在犯下罪行的社区中开展的传统司法程序，例如在卢旺达灭绝种族事件之后的加卡卡法庭，就是一个不仅伸张正义而且让人看到正义得到伸张的真实例子。

最后，请允许我重申坦桑尼亚对国际刑事法院的坚定信念。我们认为国际刑院是实现和平与正义的重要工具。它不是一个完美的工具。它面临重大挑战。但是，国际刑院的优势超过它面临的挑战。它仍然是实现国际正义的最佳模式。它应当获得我们的支持。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瑞士代表发言。

塞格尔先生（瑞士）（*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感谢你召开这次非常及时的辩论会。

（*以法语发言*）

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与国际刑事法院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任务并行不悖。因此，我们必须竭尽全力，实现这两个机构之间的协同作用的最大化。我在发言中将注重安全理事会向国际刑院移交局势的权力，以便强调两点看法。

第一，正如前面几乎所有发言者指出的那样，向国际刑院提交局势的决定应当是合理和一致的。

为了产生重大的威慑作用，并且为了捍卫国际刑院和联合国在打击有罪不罚的斗争中的公信力，不能采取双重标准。当一国不能承担其首要责任，即一方面它不能保护它的人民，另一方面它又不能调查大规模暴行并起诉肇事者，就必须作为最后手段，授权国际刑事法院进行干预。安全理事会必须做到不仅为一些人，而且必须为最严重罪行的所有受害者，伸张正义。

在这方面，叙利亚局势特别令人关切，那里每天都发生滔天罪行。我们感到遗憾的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至今没有响应国际社会反复发出的呼吁，建立一个可行、公平和独立的机制，确保这些罪行的凶手对其罪行负责。因此，瑞士要求安全理事会把叙利亚局势移交国际刑院，以便能够调查所有严重罪行，无论凶手是谁。安理会有责任找到一个政治解决办法，为叙利亚人民实现持久和平与和解。我们认为，有人必须对此负责是达成这种解决办法的必要先决条件。

安全理事会至少应当向冲突各方发出明确的警告，敦促它们在当前冲突中充分尊重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它还应当宣布，除非迅速建立一个可行、公平和独立的机制，审判和惩罚违法的肇事者，否则它打算把该局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我们注意到，越来越多的会员国支持我们的呼吁。我们鼓励其他国家加入我们的倡议，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一封有关叙利亚问题的信。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是《罗马规约》的缔约国。我们赞赏它的价值并支持它的普遍性。我们认为，实现它的普遍性，将是消除有罪不罚现象，不让罪大恶极的凶手获得庇护所的努力中的一个伟大里程碑。在本阶段，没有什么可以比看到尚未加入《罗马规约》的安理会成员加入该文书，更加令人满意。

实现和平与正义是安全理事会和国际刑院的主要关切。人们常说，没有正义就不会有和平。确实，和平与正义是同一件事的两个方面，两者缺一不可。但是，在一些情况下，国际社会和安理会必须应对在两者之间达成平衡的挑战，尤其当一方面的任务似乎优先于另一方面之时。

毫不奇怪，这一平衡行动是一个十分紧张的领域。一些人认为，刑院为伸张正义而牺牲和平进程是不可想象的，即便这意味着在和平进程中罪大恶极的凶手将暂时逃脱起诉。协助实现和平绝不应等同于接受有罪不罚。但是，正如在今天的发言中常说，刑院应当作为最后手段。它应当辅助，而不是干扰或破坏，国际社会通过安全理事会，甚或通过区域，为实现和平与安全所做的努力。

同样，安全理事会应当支持刑院的工作，为暴行的受害者伸张正义，把这类罪行的凶手绳之以法。安理会同刑院以及国家的合作，是至关重要的。安理会也应当协助刑院的工作，要求会员国同刑院进行充分合作，并采取适当行动确保执行刑院发出的逮捕令。此外，为了让刑院完成任务，必须向它提供必要的财政支助，尤其是给缔约国带来沉重负担的安理会移交的局势。

我国代表团必须指出安全理事会同国际刑院之间的一些共同之处。最明显的一点就是，这两个承担全球性任务的机构都忙于非洲的活动。刑院在非洲的活动面临重大困难，尽管刑院设法处理的问题是在正义与和平方面的令人合法关切的问题。结果，刑院的工作令人遗憾地引起该大陆许多国家政府的关切。刑院的许多积极支持者对这种关切感到非常不安。

应当在任何时候和任何地点同有罪不罚现象作斗争。但是，“不仅必须伸张正义，而且也必须让人看到伸张正义”的格言，对任何司法机构而言都是正确的，因此对国际刑院也必然如此。刑院必须不受任何形式的政治影响，包括本机构的影响。因此，安全理事会以及会员国都应当在这方面协助刑院。

然而，幸亏不是只有安理会和刑院忙于非洲事务。联合国其他机构和机关也对该大陆，尤其是

它的发展，感到关切。它们的工作重申了我们的信念，即在非洲和其他地方，如果没有可持续和包容性的发展，就不可能有和平、安全与正义。

《罗马规约》第16条赋予安全理事会推迟国际刑院诉讼程序的能力。曾经有人几次企图促使安全理事会推迟对局势的审理。我们敦促安理会提高透明度，就推迟请求向会员国作明确的解释。这将加强合作，并帮助抵消一些对国际刑院的负面话语。

为滔天罪行的受害者伸张正义，并非国际刑院独有的特权。必须捍卫《罗马规约》所载的互补性原则。会员国对于在本国司法机构中起诉这类罪行，负有首要责任。国际援助与合作，对于建立国家司法机构的能力，特别是在冲突后国家，以帮助它们履行其义务，是至关重要的。

我国代表团认为，在正规和传统司法之间应当有一个合理的组合，正规司法强调审判和惩罚，而传统司法注重宽恕、和解和重新融入社会。在犯下罪行的社区中开展的传统司法程序，例如在卢旺达灭绝种族事件之后的加卡卡法庭，是不仅伸张正义，而且让人看到伸张正义的一个真实的例子。

最后，请允许我重申坦桑尼亚对国际刑事法院的坚定信念。我们认为刑院是实现和平与正义的重要工具。它不是一个完美的工具。它面临重大挑战。但是，刑院的优势超过它面临的挑战。它仍然是实现国际正义的最佳模式。它应当获得我们的支持。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瑞士代表发言。

塞格尔先生（瑞士）（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感谢你召开这次非常及时的辩论会。

（以法语发言）

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同国际刑事法院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任务，是并行不悖的。因此，我们必须竭尽全力，实现这两个机构之间的协同作用的最大化。我在发言中将注重安全理事会向刑院移交局势的权力，以便强调两点。

第一，正如前面几乎所有发言者所指出，向刑院提交局势的决定，应当是合理和一致的。为了产生重大的威慑作用，并且捍卫刑院和联合国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斗争中的信誉，不能采取双重标准。当一国不承担其首要责任，即一方面保护它的人民，另一方面调查大规模暴行并起诉肇事者，必须作为最后手段授权国际刑事法院进行干预。安全理事会必须确保不仅为一些人，而且为最严重罪行的所有受害者，伸张正义。

在这方面，叙利亚局势特别令人关切，那里每天都发生滔天罪行。我们感到遗憾的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至今没有响应国际社会反复发出的呼吁，建立一个可行、公平和独立的机制，确保这些罪行的凶手对其罪行负责。因此，瑞士要求安全理事会把叙利亚局势移交刑院，以便能够调查所有严重罪行，无论凶手是谁。安理会有责任找到一个政治解决办法，为叙利亚人民实现持久和平与和解。我们认为，实现问责制的头等大事，是达成这样一种解决的必要的先决条件。

安全理事会至少应当向冲突各方发出明确的警告，敦促它们在当前冲突中充分尊重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它还应当宣布，除非迅速建立一个可行、公平和独立的机制，以便审判和惩罚违法的肇事者，否则它打算把该局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我们注意到，越来越多的会员国支持我们的呼吁。我们鼓励其他国家加入我们的倡议，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一封有关叙利亚问题的信。

我们要强调的第二点是，移交局势必须以强有力和始终一贯的方式进行。过去，安全理事会以任何其他机构都无法比拟的方式推进了国际刑事司法，设立了两个由联合国供资的特设法庭。如此看来，联合国为移交给国际刑事法院处理的局势的经费供资将不过是一贯做法而已。同样，推迟送交局

势不应导致非缔约国国民享有豁免。此外，安全理事会必须密切关注移交局势的决议的执行情况。鉴于多项逮捕令迄今尚未得到执行，这一情况表明，各国的合作是国际刑院面临的最重大挑战之一，特别是在推迟送交国际刑院的局势中。移交局势不应成为安全理事会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承诺的结束，而应是这一承诺的起点。

为建立对大家都是稳定和公正的世界秩序，我们必须不懈地致力于和平与正义。但凡不公正现象持续存在，和平就不可能维持下去；反之，但凡战争久拖不决，正义就是一种幻想。有时可能会出现这种情形：追求和平的努力似乎会损害追求正义的努力，至少短期内是如此。然而，我们不应因此而将和平与正义对立起来，而应从长计议，做出更大努力，同时兼顾和平与正义两个目标。诚然，这是一项巨大挑战，但我们坚信，我们能够而且会成功应对这一挑战。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比利时代表发言。

格罗斯先生（比利时）（*以法语发言*）：比利时完全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所作的发言。我国代表团愿代表本国提出几点补充意见。在国际刑事法院成立10之后，今天的专题辩论会为我们提供一次独特的机会，藉以评述安全理事会与国际刑事法院之间的关系。

国际刑事法院在鲁班加案中做出了其首份判决，以此确认它致力于站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斗争的前列。在这一斗争中，安全理事会与国际刑事法院之间的合作不可或缺。这一关系促进法治，鼓励尊重人权，并推动建立持久和平。尽管等同于《罗马规约》所认定罪行的大规模暴行往往威胁到和平与安全，但国际刑事法院的存在本身就具有完全符合安全理事会天职的预防效应。安理会也一再重申，它强烈反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犯罪分子不受惩罚的现象。

我仅谈三点看法。第一，安全理事会正在越来越多地将涉及国际刑事法院的规定纳入其关于具体国家通过的决议，这一事实是积极的事态发展。然而，有时候，国际刑事法院通知安理会，有些国家在移交给法院的案件中不予合作，安理会却不愿意做出反应，这一局面有损安理会的公信力，对于比利时来说，也令人关切。各国的合作是国际刑事法院进行妥善运作不可或缺的条件。安全理事会应当鼓励所有会员国都通力配合国际刑事法院进行其受委托进行的调查和起诉。

一般来说，安全理事会与国际刑事法院就两个机构所面临的挑战定期进行互动对话，可能有助于加强双方的协同关系及其行动的一致性。此外，比利时要重申，它感到极为遗憾的是，安全理事会仅让罗马规约缔约国承担两项移交的局势产生的调查和起诉费用。比利时呼吁联合国会员国担负起集体责任，使国际刑事法院能够妥善完成其任务授权。

第二，根据补充原则，安全理事会可能会首先请有关国家当局调查和起诉国际关切的严重罪行，而不是径直将这些罪行移交给国际刑事法院审理。只有在两个条件下，国家才会充分执行补充原则。一方面，国家必须通过国内立法并拥有充足资源才能有效起诉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另一方面，鉴于起诉中存在多种外来因素，国家必须拥有必要的法律工具，才能在这个问题进行充分的国家间司法合作。正是在后一个方面的框架内，比利时与荷兰和斯洛文尼亚联手，正在发起一项新倡议，要求谈判有关在这些方面进行司法互助和引渡的新国际文书。

最后，我要提及瑞士的倡议。该倡议要求安全理事会对叙利亚境内的所有严重罪行指控都展开调查，不论谁犯下这些罪行，并作出一切可能的努力，确保犯下罪行的人受到起诉和惩罚。在这方面，将叙利亚局势移交给国际刑事法院是可行的办法。因此，比利时支持瑞士的倡议，并呼吁致力于打击世界上有罪不罚现象的其他国家加入到已经签署该倡议的35个其他国家的行列。

主席先生，在结束发言之际，我要再次热诚感谢你和贵国主动召开今天的辩论会。我希望我们未来有机会继续在安全理事会讨论安理会与国际刑事法院之间的关系。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墨西哥代表发言。

摩根夫人（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要感谢主席国危地马拉召开今天的公开辩论会。

墨西哥积极促进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以及彻底和有效巩固《罗马规约》所建立的国际刑事司法体系的努力。法治问题高级别会议通过的《宣言》（大会第67/1号决议）确认消除国际罪行不受惩罚现象对于维持法治以及国际刑事法院在这项重要努力中的作用的重要性。

在国际刑事法院成立10年之后，有关情况表明，国际刑院面临的最重要挑战之一是有些国家不予合作。在国际刑院迄今签发的19项逮捕令中，共有13项逮捕令仍然未能得到执行，尽管在某些案件中，涉案人员的行踪举世皆知。墨西哥感到遗憾的是，有些国家显示出公开和明显不合作的迹象。这种迹象损害国际刑事司法体系的效力，并使整个国际社会都关切的最严重罪行不受惩罚这一令人无法接受的局面得以持续。

安全理事会在支持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在这方面，请允许我表达一些想法。第一，墨西哥认为，《罗马规约》赋予安理会一项权力，即把似乎犯有国际罪行的局势移交给国际刑院检察官，这项权力是有利的工具，有助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可补充触发国际刑院的其他管辖权。应该以负责任的态度，按照客观、非选择性或政治化的标准，有效使用这种能力。安理会还必须有效地后续关注这些移交的局势，尤其是国际刑院通知安理会有国家不合作时。墨西哥认为，在这种情况下，毫无疑问，所有国家，包括《罗马规约》缔约国或非缔约国，都有义务与国际刑院合作，因为安理会的决议具有强制性。

其次，《罗马规约》赋予安理会要求国际刑院推迟召开调查或起诉的权力，应负责任地使用，仔细权衡可能对证据保护、拘留者地位及受害人和证人保护的影响，而且仅在和平与正义有利益冲突时使用。

第三，不论某一特定局势问题是否由安理会提交国际刑院，在案情涉及两机构时，双方理应合作。在这种局势问题中，双方必须持续交换信息，安理会必须支持国际刑院，敦促各国，包括缔约国或非缔约国，与国际刑院合作，确保制度发挥效用。

我们相信，没有正义就不可能有持久和平。安全理事会和国际刑事法院合作，有助于建立实现上述两大目标所需要的平衡状态。在选举安理会新成员国的前一天，我们注意到，安理会现有15个成员国，有7个尚未加入《罗马规约》，其中包括安理会5个常任理事国中的3个。既然根据《宪章》安全理事会代表联合国所有成员国采取行动，墨西哥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现任或即将上任的安理会成员国批准《罗马规约》，作为各国致力于打击最严重国际罪行有罪不罚现象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承诺的一部分。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突尼斯代表发言。

杰兰迪先生（突尼斯）（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表示，我由衷感谢你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讨论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增进和加强法治问题，这使我们有机会审查该领域取得的进展和考虑今后行动，以满足各国人民的愿望，努力巩固正义和法治。

我们相信，促进国际法治，对于建设一个更加繁荣、公正与和平的世界具有根本性意义。在这方面，联合国有其重要作用。我们认为，国际社会的努力不只是需要发展国际法规范框架。在这方面，国家优先事项应该支持和落实国际司法机制，确保问责制，结束犯有种族灭绝罪、战争罪、危害人类

罪，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严重践踏人权的罪犯不受惩罚的现象。

我国认可《罗马规约》和有121个国家加入《规约》，这证明各国尊重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及其结束有罪不罚现象的作用。为了支持国际刑院，必须为其提供适当资源。这种支持还包括批准《罗马规约》，以提高国际刑院的工作效率，在有关国家和国际刑院之间建立密切的合作和建设性对话，增进互信。《罗马规约》规定安理会与国际刑院之间可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反映了国际社会对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重视。安全理事会作为主要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机构，其参与可提供有力支持，帮助国际刑院处理较严重罪行。

同样重要的是，安全理事会继续发展综合办法，以便更好地使用安理会把最严重的国际罪行提交国际刑院的权力。在这方面，安理会在处理显然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过程中，必须避免采用出现双重标准的政策，特别是构成战争罪的行径属于国际刑院管辖范围时。在这方面，2009年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报告（A/HRC/12/48），即戈德斯通报告就提到这样一个案例，国际刑院检察官4月3日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决定又再次提到这一问题。我们相信，安全理事会在发展这一办法的过程中尊重法治的基本原则，可提高安理会今后有关此类问题的决议的有效性。

建立国际刑院是重要的第一步。我们认为，应当进一步采取措施和努力，防患未然，预防这种罪行发生。因此，我们敦促各国尊重现有国际法律和人权文书规定义务。在这方面，突尼斯提议建立一个类似国际刑院的国际宪法法院，国家和国际民间组织以及民主政党可通过该法院挑战违反国际法的宪法或法律或举行不自由的选举的做法。该法院的任务将包括审议有争议的宪法和法律，在极端情况下，可宣布舞弊选举无效，进而使联合国不承认通过这种选举产生的政权的合法性。法院的另一个同样重要的任务是向在起草宪法的国家提供咨询意见，以便宪法符合国际标准。我们认为，建立这样一个法院将鼓励各国政府遵守国际文书规定义务，这反过来又有助于满足人民追求自由、正义、民主的愿望，有助于寻求和平变革，进而彻底避免诉诸暴力及其各种显而易见和血淋淋的代价。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斯洛伐克代表发言。

鲁日奇卡先生（斯洛伐克）（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祝贺你在贵国历史上首次担任安理会主席。我祝你在辛勤工作中一切顺利。

斯洛伐克非常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早些时候所作的发言，但我们愿在本次讨论中重申几点内容。其中包括，承认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作为在国家当局未采取真正行动的情况下最后诉诸的法院发挥着独特作用。第二条原则是补充性原则，这是《罗马规约》所立足的核心原则之一。

今年，我们纪念《罗马规约》生效10周年。所以，我们赞扬关于安全理事会召开本次重要辩论会的倡议。我们坚信，这将积极推动安理会与国际刑事法院进一步开展合作。国际刑院与安理会应当意见一致、齐心协力。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遏制有罪不罚现象对两者以及我们大家都至关重要。国际刑院正在处理国际社会感到关切的最严重罪行。因此，它应得到联合国及其会员最高度的信任以及《罗马规约》授予它的权力。

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将苏丹和利比亚局势转交国际刑院处理的决议。斯洛伐克也支持瑞士就叙利亚局势提出的倡议。然而，只是将局势转交国际刑院处理还不够。安理会决议所涉及的当事方还必须采取适当后续行动，使这些决议得到完全遵守，特别是在配合国际刑院工作方面。我们看到一些案件由于缺乏合作，不仅有损国际刑院的活动，而且也有损联合国的根本原则。

我们认为，本次会议只是开展进一步讨论的起始之步。安全理事会与国际刑事法院开展建设性对

话和有效合作，对于处理国际法规定的最严重罪行是不可或缺的。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西班牙代表发言。

阿里亚斯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西班牙赞同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并愿以我们本国身份谈一些补充意见。我衷心感谢危地马拉为推进该倡议所做的工作。我们大家都应当就这项工作开展合作，以促进其发展并采取及时的后续行动。

西班牙认为，本次辩论会是9月24日举行的国家和国际两级的法治问题高级别会议的后续，因此，它的举行是十分合适的。我们希望它能够使得我们更深入地研究该议题，从而改进安全理事会与国际刑事法院之间的协调，并加强这方面的法治理念。

法治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尊重人权和人类可持续发展所不可或缺的。法律确定性以及遵守源自国际承诺的义务，是在信任和相互尊重基础上建立稳定和平关系的前提条件。不尊重法治和国际法律的确定性，就不可能实现有效的多边主义。

西班牙坚定地致力于遵守法治，因为它是我们的政治模式以及我们共处的基本原则，是我国政府处理国内和国际问题的指导方针。

我认为，举行这样的辩论会很有意义，因为它使我们得以加强安全理事会与国际刑事法院的关系。正如我们大家所知，国际刑院与安理会的关系是由《罗马规约》和在旧金山签署的《联合国宪章》加以规范的。按照《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安全理事会是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机关，而国际刑事法院是负责在各国支持下起诉危及世界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国际罪行的机关。因此，起诉这些最令国际社会关切并给其造成最大影响的罪行，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项补充和组成要素。国际刑事法院的存在及其在很多案件中的行动和威望，制止了臭名昭著的国际犯罪分子不受惩罚的现象。这正在产生威慑效应，而该效应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行将发挥着巨大的作用。

安全理事会转交国际刑事法院处理的达尔富尔和利比亚案件，就是安理会与国际刑院互补关系的良好例证。2004年10月4日国际刑事法院院长和联合国秘书长代表各自机构签署的联合国与国际刑院《关系协定》提供了合作框架。该框架仍有很大的操作空间，来改善和加强两机构的关系。为此，至关重要的是，要拿出必要的政治意愿。

在辩论国际刑事法院与安全理事会关系所涉及的技术和法律层面的问题之外，我现在要重点谈谈可望改善两机构关系的若干提案，以期推动加强法治并进而加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本组织内部存在不同意见和看法，对此必须倾听，以便充分了解某些国家对于国际刑事法院的态度。为此，联合国所有会员之间、特别是安全理事会成员之间，必须开展对话。这是避免安理会理事国对立、帮助它们一起达成兼容并蓄的建设性看法的唯一办法。我刚才所说的做法也可有助于安理会成员在重要的国际司法问题上缩小分歧。这也可以从连贯性和一致性方面增强它们与国际刑院的关系。

自国际刑事法院成立以来，安理会某些成员一直是国际刑院的大力支持者。我呼吁这些国家继续促进国际刑院与安全理事会的合作。

倘若象就其它问题举行的会议那样，定期举行关于该议题的会议，而其频繁程度则要比迄今已举行的会议高些，那会使两机构关系能够改善。它还会使各方知道安理会所有成员对于同国际刑事法院合作问题的立场。

已加入《罗马规约》的国家向其所在地区尚未批准《罗马规约》的国家直接开展宣传，传授它们在国际刑事法院的经验，也是可取的。简而言之，联合国就安全理事会与国际刑事法院的关系举行公开对话，会有助于提高对整个国际司法、特别是国

际刑院的认识。这将有助于人们对国际司法体系、特别是刑院产生更大的信心。

最后，我也谨强调，按照《罗马规约》第八十七条的规定，刑院不仅与安全理事会，而且还与其他机构建立了联系。改善刑院、建设和平委员会、非洲联盟和美洲国家组织之间的合作，对于帮助遏制严重国际罪行不受惩罚现象以及加强国际社会的法治而言，也是非常重要的。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斯里兰卡代表发言。

科霍纳先生（斯里兰卡）（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同其他发言者一道感谢你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从某种意义上讲，国内和国际的法治为保护和巩固各国社会中个人的权利和自由，包括建立和维护和平、稳定及良好秩序以及伸张正义，提供了一个基本框架。

权利和正义的概念可追溯到很早以前的有组织社会。数百年来，法治概念不断演变。它根植于所有国家的文化之中，并且是我们今天所讨论的主题。最初在各国社会内部形成的概念在某个时候也开始影响到国际社会。

2003年以来，安全理事会关于法治问题的专题辩论着重讨论了令人震惊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并帮助强化了全球社会对这种违反行为的反对态度。

我谨回顾9月13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主席召开的一次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会议（见A/66/PV.128）。会上纪念了题为“加强调解在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的第66/291号决议的通过，然后放映了纪录片《超越是与非》。

那天与会者在发言中为提高调解效力提出了创新办法。一位发言者强调，正义不应当总是被归结为报复——一种过于简单化的解决办法。此外，这种办法产生于某种特定的文化背景。随着法治概念被赋予更广泛的意义，我们应当探讨解决争端和纠正错误的其他方法。不同的社会还采用了其他一些机制。

国际一级的法治有助于维护和平、良好秩序和对法律的尊重。它也有助于维持经济发展，包括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法治长久以来一直被用于个人权利领域，但也必须从确保个人和社会的经济进步特别是发展权的角度来理解法治。我们也不应当忘记，需要采取依循规则的办法来保护环境。

由于法律界定的经济和社会权利遭到侵犯而产生的怨愤有可能触发暴力冲突，这些冲突甚至会蔓延到边界以外的地方。因此，最好以这种全面的方式来理解法治。未来冲突的爆发点很可能与获取水和能源等重要资源的机会有关。

为了在经济进步、发展、环境可持续性和自然资源的使用之间保持平衡，可以在国家和国际两级扩大法治的范围。

编撰国际法和订立法律义务是国际一级法治的一个重要方面。法律事务厅在这方面发挥了核心作用。今天，在人类活动中，几乎没有一个领域不受条约法的管辖。交存秘书长的多边条约已超过550项。联合国可在确保各国在国内遵守条约义务这一领域发挥重要和有益的作用，特别是帮助各国开展能力建设。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密切合作执行各项法律，对于解决危及国际和平和良好秩序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这些日益严重的问题来说，至关重要。毒品贩运与造成跨越边界不稳定现象的众多暴力罪行产生了关联。

国际有组织犯罪现在已成为恐怖主义活动的一个供资来源，而恐怖主义活动正成为造成经济和社会不稳定的一个因素。海盗活动对既有的全球秩序构成重大挑战。为了应对这个挑战，必须在国家和区域两级进行密切合作并开展能力建设，包括在执法领域这样做。

但是，要长期解决跨国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和海盗问题，就必须把重点放在司法和安全机构基本服务的提供上，同时也不能忽略导致出现这些挑战的种种复杂根源。

在制定和执行国际规则时，必须坚持构成国际法治固有组成部分、载于《联合国宪章》的主权平等原则。这项原则为所有国家，尤其是为弱小国家提供保护。

同样重要的是，要坚持不干涉会员国内政的原则，尤其是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不构成威胁的局势中。一些特定情况也许需要进行国际干预，但这应当基于国际社会和有关国家之间达成的广泛共识。必须避免单方面和有选择地适用国际法规则，因为这有损我们想要提倡的原则本身。

斯里兰卡一贯主张以和平手段解决国内和国际争端。谈判、调解和其他和平手段必须是首先采取的必要手段。

考虑到在冲突局势和冲突后局势中，环境错综复杂，我们必须认识到在设法平衡国家安全利益与维护权利方面存在着难题。有着强大法律基础的国家具备恢复民主体制内在优势的复原力。必须允许各国建立自已的本地机制，以巩固和平、鼓励和解，最重要的是加强民主机构。因此，必须为它们提供亟需的空间，以启动这一恢复进程。在这种情况中，联合国可在兼顾当地敏感问题的情况下提供援助，填补缺漏。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菲律宾代表发言。

德维加先生(菲律宾)(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代表我国向你表示感谢，并向你保证，菲律宾这个发展中国家和亚洲唯一有着西班牙渊源的国家，欢迎危地马拉担任联合国的一个主要机构——安全理事会——的主席。

（以英语发言）

菲律宾赞赏并充分支持为使这个极其重要的问题受到关注和亟需的重视而做的努力。国内和国际的法治是各国建立稳定和繁荣社会并促进密切关系的基石。它强调对各种权利的保护以及对各项义务的遵守，并且要求个人和国家都以负责任态度行事。

在我们设法重建和加强处于冲突之中或刚刚摆脱冲突的社会；努力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追求更大进步与繁荣以及为实现正义而艰苦努力的过程中，法治是一个基本工具和政策目标。但是，尽管我们认识到法治在冲突后、过渡期和过渡后局势中的重要性，我们也完全明白，它首先应当被正确地认为是预防冲突和防止有罪不罚现象的有效工具。

对菲律宾来说，法治是贝尼尼奥•阿基诺总统善治方案的基石。我国政府严格执行法治，这表明政府致力于在民主环境中履行其职责和义务。坚持法治帮助进一步加强了我们的民主机构和进程，并已转化为经济增长中的重要进展。法治还使我们得以作为国际大家庭的一员，负责任地采取行动。

我国坚持法治,这包括致力于通过积极接触和谈判解决分歧和冲突，而不是诉诸武力。菲律宾政府与南棉兰老的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于10月15日签署了一项历史性框架协议，就表明了这一点。框架协议在阿基诺总统和马来西亚总理拉扎克的面前签署，并且得到了伊斯兰合作组织秘书长艾克麦尔•艾丁•伊赫桑诺格鲁先生的见证。框架协议是一份路线图，它为在棉兰老实现公正、持久和真正的和平奠定基础。用阿基诺总统的话来说就是：

> “在全体菲律宾人民的眼前，乃至在我们来自世界各地的朋友的见证下，我们对和平作出承诺：这一和平将通过民主理想来得到持续；这一和平能愈合创伤和赋权增能；这一和平承认菲律宾人民的许多诉求，并且把它们交织为对公平进步的一个民族愿望。”

尽管和平与正义在我们这个地区显然取得了胜利，但作为国际社会，我们继续遇到需要加强合

作、协调以及一致行动的局势。就打击国际社会最关切的犯罪行为——灭绝种族、战争罪、危害人类罪以及侵略罪——不受惩罚现象而言，尤其如此。

在《罗马规约》生效十年后的今天，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在持续努力消除严重罪行不受惩罚现象方面，已成为一个充分运作的独立司法机构。我们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院长宋相现先生今天上午的发言，他向我们通报了刑院的发展和进展以及所面临的挑战。

去年，包括菲律宾在内的六个国家批准了《罗马规约》，是自2002年以来批准《规约》国家数目最多的一年。我们欣见危地马拉于今年批准了《规约》，使缔约国数目达到121个。我们必须继续辛勤努力，以便实现《罗马规约》的普遍性。

菲律宾注意到，需要考虑制订一个有系统的办法来处理安全理事会与国际刑事法院的关系，特别是在已根据第十三条第2款提交刑院的局势方面。这要求更好地理解如何在列入安理会议程的具体国家局势中最好地使用《罗马规约》第十三条第2款和第十六条赋予安理会的特权。

在考虑这一办法时，必须再次强调的是，必须重视探索可采取哪些办法使国际刑院能够作为维护法治、确保问责以及实现和平与安全的预防性工具，帮助安理会。在进一步改善安理会与国际刑院之间的关系方面，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必须维护《罗马规约》的完整性。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智利代表发言。

埃拉苏里斯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感谢主席国危地马拉召集今天的会议。智利特别重视本次在题为“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中促进和加强法治”的议程项目下举行的关于“和平与正义，特别重视国际刑事法院作用”的辩论会。

我们认为，没有正义就没有和平。没有正义，和平就无法存在，而且在主持正义时必须以确保和平为宗旨。因此，智利认为本次辩论会极其重要，因为我们坚信，国际刑事法院与联合国之间藉由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建立的关系倡导实行法治，鼓励尊重人权，并且有助于依照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智利认为，国际刑事法院最深刻体现了国际刑事司法的发展，也是近期最重要的举措之一。从保护人权的角度来看，创设刑院是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一个重要步骤，也清楚表明缔约国对国际社会承诺朝这个方向取得进展。为此，我国大力支持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并要借此机会强调《罗马规约》生效十周年一事。我们也欢迎刑院于今年作出第一项判决，这表明刑院正在正常运作。

安全理事会与国际刑事法院之间的主要关系在于，前者能够根据《罗马规约》第十三条第2款和第十六条，提交局势或者中止调查。不过，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应当根据连贯一致的标准来行使其向刑院提交局势或中止调查的权力，表明它的决定不是武断的。我们也坚信，安全理事会除支持其自身就这个问题所作的决定外，还有必要对提交给刑院的局势进行后续跟进。同样，对于已提交的局势，安全理事会必须特别注意有些方面拒绝与刑院合作的问题。

互补性原则是《罗马规约》的基石。根据此项原则，国家法院对调查、起诉和惩处《罗马规约》所确定的、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最严重罪行的犯罪人，负有主要义务。在这方面，刑院被要求介入处理一些案件，因为在那些案件中，所犯罪行虽然在国家管辖范围内，但当事国无力或不愿启动相关司法程序。

最后，我们认为，合作对刑院的工作至关重要。为此，在今年9月24日举行的关于国内和国际的法治大会高级别会议的框架内，我国智利承诺制订旨在与国际刑院合作的立法。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奥地利代表发言。

里肯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奥地利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的发言。我们代表法治之友小组发言，非常感谢危地马拉今天召开公开辩论会，专门讨论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的作用。奥地利曾在2004年举办有关安全理事会与法治问题的会议，今天的会议是令人欣喜的延续。

首先，我要重申，奥地利坚决致力于法治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作为《罗马规约》缔约国，奥地利完全支持国际刑院的工作和独立性。我们需要为国际刑院有效履行职责提供一切必要支持与合作。

在论及威胁到和平与安全的国际罪行时，安全理事会和国际刑院有相同的关切。安全理事会在推动追究个人罪责方面发挥了领导作用，特别是创建了特设刑事法庭，这又激发了国际刑院的创建。

今年是《罗马规约》生效10周年，我们可以回顾令人瞩目的成就。首先，国际刑院在实现普遍性方面进展良好。几乎三分之二的联合国会员国现在都是《罗马规约》缔约国。

第二，2010年6月举行的坎帕拉审查会议就侵略罪及《罗马规约》其他修正案达成的共识是国际刑院发展中的里程碑，这项成就表明所有缔约国都坚定致力于《罗马规约》。

第三，国际刑院现在被普遍认为是打击有罪不罚现象、预防今后犯罪和促进以法治为基础的国际秩序的重要工具。国际刑院现已正式运作数年，处理的案件越来越多。它对卢班加案作出首次判决。国际刑院的备审案件不断增加，其中包括对国家元首及其他高官的指控；这发出了一个强烈信号，即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不因官方身份或级别而有任何区别。

对严重侵犯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追究责任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是安全理事会和国际刑院两者的重要责任。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第1970(2011)号决议，将利比亚局势提交给国际刑院，是这方面的一个里程碑。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也应对其他局势采取同样的果断行动；我们还呼吁对提交的局势采取协调一致的办法。

对像叙利亚目前发生的这样大规模屠杀无辜平民的现象，我们不能熟视无睹。我们必须制止暴行，务必将肇事者和那些指使犯罪的人绳之以法。将叙利亚局势提交给国际刑院会发出一个明确信号：对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负有责任的每个人都会被追究责任，他们对自己的行动要三思。我们很高兴欧洲联盟理事会周一重申，它支持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明确参照《国际刑院罗马规约》界定的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对叙利亚展开调查。

不过，安全理事会将局势提交给国际刑院只是伸张正义的开始。如果没有安全理事会的持续政治支持和会员国的物质支持与合作，特别是在逮捕和交出犯罪嫌犯方面予以合作，国际刑院就不能履行它的职责。所有会员国都必须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和《罗马规约》为其规定的合作义务。安全理事会就提交的局势进行审议时，务必为国际刑院工作人员和官员履行职责给予一切必要的豁免和保护。鉴于国际刑院待审案件不断增加，我们呼吁联合国对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案件承担足够份额的费用。

最后，关于利用《罗马规约》第16条的问题，我们充分意识到，安全理事会有权完全依照《罗马规约》的规定，要求国际刑院推迟展开调查或起诉；不过我们认为，行使这一权力应非常谨慎，特别是对那些本来就是由安理会向国际刑院提交的局势。

与国际刑院的合作依然是今后的关键问题。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务必按照《罗马规约》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为会员国规定的义务与刑院开展充分合作。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厄瓜多尔代表发言。

特罗亚先生(厄瓜多尔)(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非常高兴在危地马拉主持下，参加安全理事会主席国今天召开的公开辩论会。我们感谢危地马拉召开本次会议。

没有正义就没有和平。厄瓜多尔相信，国际刑事法院是其司法管辖范围内的严重罪行的受害者发出的呼声可被听到并确保其痛苦得到处理的唯一手段。正如《罗马规约》序言部分第四段所言，对整个国际社会关切的最严重犯罪，绝不能听之任之不予惩罚。

为了达到这个目的，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最佳工具正是《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罗马规约》通过14年以来，已使我们得以起诉一些最恶劣的侵犯人权行为的人，正如最近对卢班加案作出的判决所显示的那样。该判决结束了刚果人民共和国冲突历史上最血腥的一页，显示了国际刑事法院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所作的贡献。

对犯下提交给国际刑事法院审理的罪行的人给予惩处补充了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国际刑院能做到这一点，是因为它通过司法惩处了犯下罪行的人，为全世界武装冲突受害者愈合了创伤，并为建设牢固持久的和平奠定了基础。

假如国际刑院要通过惩处那些企图破坏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人来支持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假如安全理事会要在国际法治框架内采取有利于国际法治框架的行动，那么这两个机构在相互最大限度地尊重对方职责的框架内开展合作，就是必不可少的。

没有会员国和安全理事会的坚定政治支持，国际刑院就无法开展工作；这种政治支持表现在尊重《罗马规约》和遵守建立国际刑院时的承诺，包括与提供资金有关的承诺。我国代表团认为，国际刑事法院必须拥有必要的资金，使其能够实现《罗马规约》为其设定的目标，特别是提交法官待审的案件、待检察官办公室开展调查的工作以及普遍工作量都有增加的情况下。

厄瓜多尔代表团认为，安全理事会提交给国际刑院的案件继续给《罗马规约》缔约国造成财政负担，但同时又毫无必要地拖延了对《国际刑事法院和联合国间关系协定》第13条及《罗马规约》第115条的实施——这两条对安全理事会提交给国际刑院的案件所造成的费用提供资金作出了规定。

为了履行这些条款中的规定，必须毫不拖延地作出相关安排。秘书长和大会必须在各自职权范围内采取必要步骤，把本组织对国际刑院预算的财政捐款列入联合国的经常预算。

厄瓜多尔认为，逐步实现《罗马规约》和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的普遍化，是一个不可改变的目标。除了当前的政治考虑外，必须着手建立真正的国际刑事司法，以便打击最令人发指的罪行和惩罚犯罪人，无论其国籍、头衔或职位为何。按照这些原则，我们强烈要求作出一切必要努力，不提任何借口和毫不拖延地有效执行有关侵略罪的2017规定。

不幸的是，必须承认，我们在无数场合看到，在向国际刑事法院提交情势时采用双重标准。那种出于政治考虑并对类似行为采取不同措施，根据政治利益或意识形态倾向而不是其他明确标准来进行谴责或辩护的决定，有损于安全理事会工作的信誉，并鼓励有罪不罚现象，从而造成令人遗憾的后果。

特别令人遗憾的是，安全理事会三个常任理事国继续拒绝承认国际刑事法院的宝贵贡献和加入《罗马规约》，而它们树立的榜样会引导其他国家加入国际刑院、为打击有罪不罚的现象作出贡献，以及加强国际一级的法治。

最后，我们呼吁《罗马规约》的全体缔约国和联合国所有机构同国际刑院合作，不仅遵守国际刑院同联合国之间的《关系协定》第三条的规定，而且也履行促成建立联合国组织并指导其工作的原则。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苏丹代表发言。

奥斯曼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就危地马拉担任安全理事会本月份主席向你表示祝贺，并感谢你召开今天的辩论会。

我们希望，我们今天的审议将会达到预期结果，分析并处理冲突根源。在许多情况下，冲突造成平民伤亡并侵犯社会中最脆弱群体、尤其是妇女与儿童的权利。战争就是战争，无论在哪里发生战斗或使用何种武器，总会有伤亡和侵犯人权的行为。因此，安全理事会最好的办法始终是最密切关注冲突的根源并努力加以解决。

正如在危地马拉的概念文件（S/2012/731，附件）中指出的那样，安全理事会和国际刑事法院具有各自授权，彼此完全独立。因此，企图把两项授权混为一谈是不合逻辑的。国际刑事法院是一个司法机构，其体制框架是《罗马规约》，而安理会是一个政治机构，其框架是《联合国宪章》，后者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赋予安理会。换言之，安全理事会与国际刑事法院正好相反。

因此，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框架内提倡法治的努力，绝不能被当作以违反《宪章》赋予安全理事会的授权的方式，使国际司法政治化的借口。各方已经反复表明了这一点，包括在罗马成立大会上。我特别提及阿拉伯集团所做的发言。我也要提请注意一个事实，即制定新的国际法并使其具有约束力，但不让第三方有权利制定本国的主权决定和立场，是不可接受的，并且违反了国际法条例，特别是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

和平是最超然的正义价值。因此，在确定优先事项时，必须考虑到和平与正义的不可分割性。例如，首先必须在实地建立和平，然后应当动员本国机制实现正义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但条件是在冲突后国家里为和解、补偿和修复社会结构作出平行、互补的努力。也许，南非的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是如何通过和解与解决委员会来克服充满怨恨的斗争、冲突和战斗，并使不同社区能恢复和平共处精神的最佳例子。

在达尔富尔冲突之后，苏丹设法翻开了新的一页。自从签署现已生效的《多哈和平协议》之后，苏丹在实现正义、解决与和解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抱着导致我们签署该《协议》的同样决心，我们将继续走实现解决与正义的道路。我们对安理会的期望是，它将发挥其自然的作用，即支持这些努力，并对一些拒绝加入多哈和平进程并偶尔发动袭击和搞破坏活动，以便在国际社会中造成冲突继续存在的假象的武装团体采取必要的坚决措施。安全理事会有责任维护和平与安全，并促进法治和法律至上原则。因此，有必要遵守国际法的支柱和原则，尤其是涉及国家主权的原则和不干涉国家内政的原则。

正如许多发言者在今天的辩论会上重申的那样，涉及国际刑院的任务授权及其《规约》各项规则的适用，尤其是涉及国际刑院与安全理事会关系的许多问题，仍然是国际上法律和政治争论的问题。

最后，我要赞扬安理会一些成员今天在发言中提醒各方注意，在安理会与国际刑院的关系上，尤其是如果在冲突后局势中，安全牵涉到正义与和平问题，安全理事会往往会仓促运用《宪章》第七章赋予它的特权。他们还强调，必须顾及和平与正义不可分割这一事实。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捷克共和国代表发言。

赫尔达夫人（捷克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捷克共和国赞同欧洲联盟（欧盟）观察员所作的发言。我还要以我国代表的身份谈几点看法。

（以英语发言）

捷克共和国坚定致力于落实国际刑事司法的思想，特别是就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而言。在我国，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以及战后在共产党统

治时期，有人犯下了国际法认定的严重罪行，从事了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这段历史就是佐证，说明国际刑院应当存在。决不可让这种罪行重演。国际刑院是实现这一目标的手段之一。因此，我们认为，在消除有罪不罚现象方面，国际刑院的作用不可替代。我们随时准备为它提供一切可能的支持。出于这一原因，捷克共和国副总理上个月在纽约这里加入了由列支敦士登建立的讨论国际刑院所涉问题的非正式部长级网络。

在《罗马规约》的普遍性实现之前，国际刑院无法处理与其缔约国没有关联的罪行——要么犯罪地点不在这些国家境内，要么犯罪人员不是这些国家的国民。我们认为，在此期间，安全理事会负有一项特别责任，那就是将这些罪行移交国际刑院审理，以堵住漏洞，杜绝有罪不罚现象。我们对第1593（2005）号和第1970（2011）号决议感到鼓舞，但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国际刑院尚未得到它完成使命所需的来自安全理事会的支持。具体来讲，安全理事会这个联合国主要机关拥有执行其自己所作决议和确保各国同国际刑院合作的权力。在这方面，我们希望，今天的公开辩论会将被视为联合国会员国发出的要求在这个问题上采取行动的呼声。有罪不罚不是解决问题的办法。

我们赞扬安全理事会通过了上述决议，将某些局势移交国际刑院审理。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在国际刑院成立之后长达10年的时间里移交两个局势算不上是对这一工具的过度使用。在过去十年里，有些局势，主要是世界各地的国内武装冲突，涉及《罗马规约》序言所述的令整个国际社会关切的最严重罪行。在我们看来，安全理事会本可以将这些案件，包括直至今天仍有人在继续犯下这些罪行的某些局势，移交国际刑院审理。

安全理事会必须连贯一致地这样做。这样还会产生预防效果。我们要建议，今后移交案件的经费应当如同联合国特设法庭的经费那样，由联合国承担。在一个建立在法治基础之上的世界里，不应当存在不附带责任的权力，也不应当存在不附带权力的责任。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东帝汶代表发言。

梅斯基塔·博尔热斯先生（东帝汶）（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萨摩亚独立国和我国东帝汶发言。

主席先生，我首先要感谢危地马拉作为《罗马规约》最新缔约国召开由你主持的本次重要的公开辩论会。我还要感谢秘书长、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宋院长和检察官办公室莫乔乔科先生今天所作的通报。

和平与正义之间的联系错综复杂、相互交织。因此，国际刑事法院在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和促进法治方面所具有的作用和重要性与寻求可持续和平及伸张正义的努力两者之间存在着日益密切的相互联系。这些联系在最近举行的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中得到了清楚阐明。

要使和平能够持续，就必须保障正义和法治。国际刑院是国际法治架构的组成部分。10年前设立国际刑院是促进人权和捍卫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刑法方面的一大成就。

最近，国际刑院的工作有了重大发展。在托马斯•鲁班加案和查尔斯•泰勒案中，国际刑院做出了首批判决。这些判决向暴力受害者发出一个强烈信号：在消除有罪不罚现象以及确保为最令人发指危害人类罪行受害者伸张正义方面，国际社会采取的态度是严肃认真的。

安全理事会的任务授权和国际刑院的任务授权具有互补性，因为国际和平与安全必须同正义与法治携手并进。我们注意到国际刑院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独特关系，希望像本次辩论会这样的举措能够继续下去，以便进一步加强这一关系。

加大安全理事会与国际刑院这两个实体之间的合作，将使刑院能够更及时、更高效地开展工作。我们注意到，安理会解除了对巴博总统的旅行禁令，让他到海牙国际刑院出庭，而且安理会决议中提及国际刑院的次数有所增加，最近一次是在10月12日第2071(2012)号决议中提及刑院，这些都是此类合作的事例。

国际社会对国际刑院的信任不断增强，这一点不仅表现在国际刑院审理的案件数量不断增加，而且还表现在批准《罗马规约》的国家不断增多。随着国际刑院朝着普遍加入目标迈进，力求成为预期的全球司法机构时，《罗马规约》目前已有121个缔约国。在这方面，我们鼓励尚未批准《规约》的国家考虑批准《规约》。

鉴于各国和安理会移交的案件为数很多，我们还必须加强国际刑院的能力，使之能够履行其任务授权。安全理事会移交的案件应当含有经费筹措机制，以确保国际刑院有资源和能力以高效率和高效力的方式履行其任务授权。但是，安理会对刑院的支持不仅仅限于提供适当和必要的资金。在根据《罗马规约》第十三条向刑院提交案件时，也应寻求鼓励各国与刑院合作。

上述挑战形成了障碍，影响到刑院执行任务和为受害者伸张正义的能力。必须让人们看到正义得到伸张，而且必须及时伸张。《罗马规约》缔约国不断增多，显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斗争具有普遍性。因此，联合国会员国和安全理事会应当支持开展各种努力，增强刑院开展司法工作并在必要时获得所需合作的能力。

国际刑院肩负着消除最严重危害人类罪行不受惩罚现象的任务。《罗马规约》坎帕拉修正案在去年获得一致通过，把侵略罪列入必须受到惩罚的罪行之列。在这方面，我们指出，萨摩亚已在上月联合国条约活动上批准关于侵略罪的坎帕拉修正案。通过批准坎帕拉修正案，萨摩亚重申了其对法治的信念，相信法律可为所有国家，特别是弱小国家提供重要保护，这样它们便无需诉诸武力或加入军事集团来确保自己得到保护。

最后，我们感谢举行本次公开辩论会，希望安全理事会今后每年这样做。我谨借此机会重申，萨摩亚和东帝汶两国坚定承诺并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履行任务授权和开展工作。主席先生，我再次祝贺你举行这次辩论会。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荷兰代表发言。

范登博高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荷兰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的发言。我们谨借此机会补充几点。

荷兰感谢危地马拉加入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并赞扬危地马拉在批准《罗马规约》之后不久即组织召开本次安全理事会重要辩论会。联合国的工作与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彼此相互依赖，因而荷兰希望定期举行此类会议。荷兰愿鼓励安全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的规定，利用这种机会定期听取刑院院长和检察官的通报。

《罗马规约》指出，残暴行径威胁世界和平、安全与福祉。虽然国家负有保护本国公民的首要责任，但国际社会也应在执行国际法、制止有罪不罚现象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国际刑院是实现这些目标的力器。追究各种残暴行径实施者的罪责，是预防工作的一部分，有威慑作用，因此可帮助预防今后的犯罪。杜绝有罪不罚现象既是保护责任进程的开始，也是这一进程的结束，有助于传递一种信息：国际社会不能接受那些暴行。

10年来，安全理事会已同国际刑事法院发展形成了一种建设性关系。荷兰赞扬安理会果断决定把苏丹和利比亚局势提交国际刑院。重要的是，安全理事会在将局势提交国际刑院时应做到连贯一致。荷兰也欢迎讨论安全理事会提交国际刑院的局势所涉经费问题。

荷兰呼吁安全理事会继续积极参与处理它提交刑院审理的事项。若要国际刑院有效运作，必须敦促各国合作，配合对被告的调查和起诉工作。

关于叙利亚问题，荷兰感到遗憾的是，安全理事会始终无法达成协议，致使联合国无法采取果断行动。世界需要一个强有力、团结一致而且意志坚定的安全理事会。荷兰赞成把叙利亚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但这需要由安理会决定。荷兰谨指出，把叙利亚局势问题提交国际刑院，并不一定意味着排除国内起诉的可能性。

确保国际刑事法院有效运作的首要责任当然在于国际刑院及其缔约国。荷兰呼吁所有缔约国迅速批准《罗马规约》坎帕拉修正案，并呼吁所有非缔约国签署和批准《罗马规约》。

荷兰随时准备为国际司法和国际刑院的工作作出积极的贡献。为了促进在国际罪行的调查和诉讼方面开展国家间合作，荷兰、比利时和斯洛文尼亚正在寻找途径，以制订一项多边文书，填补国际法律框架在引渡和刑事事项互助方面存在的缺口。

《罗马规约》迄今已生效十年。荷兰赞扬国际刑院的成就。作为刑院的东道国，荷兰正在与国际刑院和其他若干缔约国合作组织一次纪念活动，时间将是缔约国大会开幕前的11月13日和14日。

在未来的年月里，荷兰将继续坚决致力于建设一个强大和有效的国际刑事法院，相信安全理事会和国际刑院将继续开展建设性合作。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发言。

Llorentty Solíz先生（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祝贺你及时召开这次重要辩论会。我们希望，我国和其他国家今天的发言将使我们能在实现以地球上所有主权国家社会正义和安全为基础的世界持久和平方面取得进展。本着所有国家都必须平等履行各自承诺的信念，玻利维亚在这一多边舞台上积极发挥着作用。

国际刑事法院必须努力实现真正普遍管辖权的目标。我们认为，必须惩罚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种族灭绝罪，以儆效尤。这是我们中遭受过这些罪行伤害的国家的一个重要目标。任何个人或团体，如果践踏人民的尊严，都必须在人类面前接受责任追究。在这方面，玻利维亚谨在其简短发言中强调两条基本意见。

第一，为了实现我们建立真正普遍管辖权的愿望，必须强调指出，很不幸，时至今日，在《罗马规约》通过十年之后，那些掌握着最强大军事能力的国家仍然没有批准《规约》。拥有最大军事实力并控制安全理事会的国家——我们指的是一等和二等国家——如果不能尊重或根本不尊重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那是对国际社会成员彼此平等原则的违背。

我们还认为，如果联合国继续回避内部改革，就永远不会充分实现国际正义。玻利维亚总统埃沃•莫拉莱斯•艾玛总统几周前在向大会发言时说，联合国要想改变世界，就必须首先改变自己（见A/67/PV.11）。我们不能继续维持现有已过时的结构；它们属于另一个时代，未必符合当今现实。假如只是少数几个大国控制安全理事会，10年期间有121个国家加入《罗马规约》就毫无意义。因此，我们应当坚决提议改革。我们必须摧毁这些结构。我们必须建立新的安理会和多边关系新架构。玻利维亚承诺为实现该目标而努力。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听取了本次辩论会上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作为召开本次辩论会的主席，我愿表示，我感谢这么多国家与会，作了这么多发言。我也感谢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代表莫乔乔科先生和刑院院长宋相现法官。我们认为，我们对本次辩论会的期望确实达到了。我们希望，这将是正在开展的审查安全理事会与国际刑事法院之间可能建立的极为丰富的关系工作的第一步。

下午6时35分散会。